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831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hd5gc		
建设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D84C0U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山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秦伟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佩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470140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敏	20220503555000000013	BH007071	宋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7071	宋敏
吴先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5724	吴先勤

关于同意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渡口区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的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渡口区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环评文件”)已经我公司审阅,现予以确认,环评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等的描述属实,我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已删除相关商业机密内容,我公司同意在网上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7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渡口区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		
项目代码	2408-500104-04-01-445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佩林	联系方式	1772359881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 C 区 N 55-5-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25 分 15.7 秒, 29 度 23 分 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500104-04-01-445297
总投资(万元)	9874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832.4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道，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区、C 区组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 审查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2)规划环评名称：《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大渡口区全区范围。 (2) 规划总体目标：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全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置系统，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大渡口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生产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通过科学规划的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大渡口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3) 规划指标：规划到 2026 年底，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要达到 100%；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70%以上；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达 95%以上；新型智能环保车辆占比 50%以上。 规划到 2035 年底，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要达到 100%；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达 100%；新型智能环保车辆占比达 100%。 (4) 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规划：规划新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 1 处，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位于槽房沟，在建二纵线北侧，陶乐路西侧……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在建二纵线北侧，属于规划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装修垃圾分选厂。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年分选装修垃圾约 10 万 t，年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约 25 万 t，综合利用对象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分选后的装修垃圾骨料，主要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等产品。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建筑垃圾的综合
-------------------------	--

	利用率至 70%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1.2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规划面积共计 1130.22 公顷，包括建桥园区 B 区组团、C 区组团。其中，B 区组团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范围 176.48 公顷；C 区组团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 953.74 公顷。B 区主要发展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 区主要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B 区伏牛溪以西主要布局交通运输设备，B 区伏牛溪以东主要布局新材料。C 区北部主要布局智能制造装备，南部主要布局生物医药，生物医药重点发展方向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等生物药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等。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 C 区 N55-5-1 号地块，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图，项目位于 C 区北部，不在 C 区南部生物医药规划区；北部智能制造装备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对装修垃圾进行分选、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等产品；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 C 区北部主导产业不冲突，环境相容；同时，项目不属于建桥工业区 C 区禁止引入项目。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3.1 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区域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左列地块，不属于喷涂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COD 49.50t/a，氨氮 4.95t/a，NO _x 89.46t/a，VOCs 48.45 t/a；C 区：COD 202.58 t/a，氨氮 20.26t/a，NO _x 51.50t/a，VOCs 109.78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COD 和氨氮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不涉及此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	符合

				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项目生产过程做到了照“应收尽收”、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B、C区)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和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 III 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 1$ ，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符合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内，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 号)符合性见表 1.3-2。

表 1.3-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准入清单要求；同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规划选址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 N55-5-1 号地块。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	符合

		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为减轻项目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冲洗地面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此外，项目将排气筒布置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之外，且位于其侧下风向。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三、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 区污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	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	符合

	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磴河。后续根据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磴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立方米/天。	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将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轻物质、废金属、废锂电池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渣土暂存	符合

	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	区, 送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 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 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 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 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 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 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 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 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四、环境风险	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要求。	符合

防控	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 C 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 C 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五、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充分与规划环评联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测算、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按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5〕70 号)相符合。			

1.3.2 与《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设计阶段应进一步落实选址要求，应进一步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并加强土地利用、水土流失、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区 C 区，项目选址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应当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密闭，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冲洗站；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 综合利用厂/分选场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避免高扬尘设备布设在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设 300m 缓冲带内。确有必要建设时，应采取更为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2. 严格控制 TSP 排放，减小废气排放。资源化处理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3. 各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污水收集和排放要求，不得随意外排。 4. 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的生活污水应通过预处理满足建桥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为减轻项目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	符合

			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冲洗地面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此外，项目将排气筒布置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之外，且位于其侧下风向。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严格控制建筑垃圾入场。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填埋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并设置托盘等措施，厂区内设置灭火消防器材，并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接收工程泥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	符合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95%)、再生骨料能耗定额满足行业管理要求。	本项目装修垃圾分选后，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综合利用，资源化率大于 95%。	符合
	建筑垃圾 入场控制	规划实施过程应强化各消纳场建筑垃圾入场要求，本次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不得接收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固废，如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普通工程渣土回填场只能接收普通工程渣土，经干化预处理达标的工程泥浆进入大沟建筑渣土回填场(盾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接收建筑垃圾外的固体废物。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评审，暂未取得审查意见函，本次评价				

分析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审查意见见附件 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关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布局的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建筑渣土回填场应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不得进入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建筑渣土回填场。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同时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规划选址布局应符合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本次规划的罗家槽石灰石矿生态修复项目消纳场选址范围涉及大渡口区市级森林公园、大渡口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区，现状已完成封场，在后续生态修复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生态敏感区。	符合
加强污染防治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污废水收集和排放要求，不得随意外排，影响区域水环境。根据规划项目特征，鼓励废水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污废水处理应满足相关废水排放要求，确保污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装饰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的生活污水应通过预处理满足建桥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建筑渣土回填场按规定设置硬质密封围挡、车辆清洗、沉沙井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硬化出口及场内道路，按要求进行洒水或者冲洗，对非作业区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设防尘网。本次规划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选址涉及大渡口区市级森林公园300m缓冲带，建议后续应优化功能设施布局，避免高扬尘设备布设在大渡口区市级森林公园外设300m缓冲带内；确有必要建设时，应采取更为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本项目为规划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大渡口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地块西侧约有20~115m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50m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50m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为减轻项目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2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尘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冲洗地面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此外，项目将排气筒布置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之外，且位于其侧下风向。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符合
--	--	--	---	----

		土壤和固体废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安全、妥善地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进入建筑渣土回填场的建筑垃圾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的相关要求；不得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严格控制入场废物种类，不得接收除建筑垃圾外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不属于建筑垃圾的工业固废。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建筑垃圾填埋区封场后，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2019)要求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轻物质、废金属、废锂电池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渣土暂存区，送填埋场填埋；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优化规划项目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及装修垃圾分选场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要求分区建设防渗系统，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严格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要求。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环境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1.4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涉及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中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与限制类,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等, 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408-500104-04-01-445297)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予以备案, 见附件 1。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大渡口府发〔2024〕6 号)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等文件,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蹬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 性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满足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	不涉及	/

		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大渡口区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制定了《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控。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涉及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1m³/d)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3m³/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本身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工业固废管理台账。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轻物质、废金属、废锂电池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渣土暂存区，送填埋场填埋；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未构成重大风险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不涉及	/

			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生产设备优先选用节能设备，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三条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 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临近大渡口森林公园，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生产厂房密闭、喷雾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措施后，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六条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	/
			第七条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尘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符合

			第八条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条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严格落实防渗要求，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 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 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有利于节约水资源。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3.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4.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水泥熟料生产线等项目，项目临近大渡口森林公园，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生产厂房密闭、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措施后，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高新区建桥园C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300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 3.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规划选址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 N55-5-1 号地块。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	符合

		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5.逐步实施跳蹬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与九龙坡区就跳蹬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渡口区以及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企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列范围内。	符合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川长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左列区域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左列活动。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和《重庆市大		

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等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收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监管。……	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符合

		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等，环境风险潜势为I，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	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二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区域类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2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设置和出入口喷雾除尘系统，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	符合
	3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 推动企业矿场、煤场、料场，建筑渣土消纳场，土壤修复场地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		符合

	施全密闭管理。露天堆场需设置密闭围栏，关闭非法消纳场。.....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中心城区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搅拌、风选等产生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9 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1 与《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与项目相关的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执行产业负面清单，开展“绿色招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落实国家与市级要求的产业准入相关标准和名录规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结合全区发展定位与节能环保要求，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项目进入。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加强质量监管，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全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常态化执法检查，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对不符合环境安全标准、能耗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并防止已出清的落后产能和淘汰产能死灰复燃。.....</td><td>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化工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符合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环境准入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也不属于不符</td><td>符合</td></tr></table>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执行产业负面清单，开展“绿色招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落实国家与市级要求的产业准入相关标准和名录规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结合全区发展定位与节能环保要求，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项目进入。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加强质量监管，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全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常态化执法检查，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对不符合环境安全标准、能耗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并防止已出清的落后产能和淘汰产能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化工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符合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环境准入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也不属于不符	符合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执行产业负面清单，开展“绿色招商”，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严格落实国家与市级要求的产业准入相关标准和名录规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结合全区发展定位与节能环保要求，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等项目进入。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加强质量监管，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全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常态化执法检查，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对不符合环境安全标准、能耗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并防止已出清的落后产能和淘汰产能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再生水稳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化工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符合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环境准入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也不属于不符	符合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用水总量管理，推进水资源与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用水效率，抓好重点工业、生活、农业节水，推广园区、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节水，推动节水器具与新技术运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合环境安全标准、能耗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产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按照“全面摸排、分类整治、健全机制、依法实施、长效监管”总体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全区范围内涉及散排、乱排大气污染物的中小企业，分门别类对涉气中小企业实施综合整治，依法依规严打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涂装、喷漆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推动建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水泥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超低排放标准。加强小南海水泥厂等水泥行业及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大偷排企业环保处罚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喷漆、水泥等行业。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并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并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地面均硬化，地面定期冲洗，厂区内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采取措施后能控制废气散乱排，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全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从源头上控制道路扬尘，加大砂石、渣土等运输车辆治理管控。强化路面检修力度，对未硬化的路面进行排查硬化处理，保障良好道路状况，每年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逐步建立健全机械清扫及冲洗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重点控制建筑施工场地扬尘，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内堆放的水泥等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设置带有围挡、遮盖、保湿等防尘措施的临时堆场。推广建设建筑施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完成市级下达的扬尘示范工地创建(巩固)任务。实施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扬尘控制知识培训，制定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符合
严格防控与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的新(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重点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制度，大力推进和督促重点企业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各项制度要求，重点规范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实施。注重各类突发事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 C 区，项目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符合
减少工业噪声。合理规划企业选址，尽快推进建桥园区紧邻居住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强化工业噪声污染监管，积极运用降噪工艺降低现有工业噪声污染，严肃查处工业企业的超标排放噪声行为。对于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符合
完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管理体系，落实源头申报制度，鼓励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区域内排放自平衡，推进建筑工地垃圾“零排放”。完善转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	符合

	运网络，提升转运能力，强化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管理。推进消纳场所及资源化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布局规划方案落地，形成建筑垃圾产生消纳总体平衡的新格局。持续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建立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完善专项规划。	产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和水稳料。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实现大渡口区区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大渡口府发〔2021〕22号)相关要求。			
1.10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应当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指标来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对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县(自治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责任人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的同时，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职责。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制度，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建成正式排污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符合
	第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	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并接受监督管理。	符合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	项目生产、运输、存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2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投料、破碎、筛分、	符合

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风选、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地面均硬化，地面定期冲洗，厂区内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第五十七条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	项目原料、外运的产品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按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符合
第五十八条 建筑垃圾、砂土、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套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道路清洁。	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控制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地面均硬化，地面定期冲洗，厂区内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冲洗、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1 与渝发改规范〔2022〕3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5%.....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项目原料为大渡口区范围内非污染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35 万 t，主要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工程渣土中的石料进行综合利用，建成后能够提升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综合利用率至 70%以上。	符合
全面提升重点领域综合利用水平	建筑垃圾。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有力控制源头减量、严密监管密闭运输、规范消纳处置利用，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采取场地内自平衡或就近平衡、减少外运；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不利用渣土和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再源头进行分选后，入场再进行二次分选，装修垃圾入场后进行分选，金属	符合

	头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的处理模式；装修垃圾采用集中分选、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填埋的处理模式。充分发挥投融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房屋、市政、交通、水利、景观园林等工程领域，有序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推进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和透水砖等产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拓展资源高效利用途径	大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城乡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	项目生产的再生水稳料和透水砖、仿石砖等产品属于资源化利用产品。	符合																				
综上，项目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相符合。 1.1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1 与 HJ1091-2020 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导则相关要求(摘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5">总体要求</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td><td>项目严格遵循左列要求，坚持环境安全优先，保证人体健康。</td><td>符合</td></tr> <tr> <td>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建材利用，生产水稳料、砖等建筑材料，符合法规、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td><td>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符合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等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td><td>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td><td>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密闭，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导则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严格遵循左列要求，坚持环境安全优先，保证人体健康。	符合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建材利用，生产水稳料、砖等建筑材料，符合法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符合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等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密闭，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	符合
类别	导则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项目严格遵循左列要求，坚持环境安全优先，保证人体健康。	符合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建材利用，生产水稳料、砖等建筑材料，符合法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符合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等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生产厂房密闭，生产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布袋除尘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	符合																				

			放；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或回用。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满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主要成分为废砖块、混凝土块、木材、塑料、金属、渣土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其他特征污染物；生产的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等产品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标准，项目废气、噪声等排放严格按相关排放标准执行。	符合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符合
	污染防治技术-一般规定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于密闭厂房内，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同时采取了废气、废水和噪声控制等措施。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厂房密闭，设置了喷雾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处理后的粉尘满足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 GB12348 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颚式破碎、冲击式破碎等设备进行破碎。	符合
	污染防治技术-破碎技术要求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利用大渡口区范围非污染场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生产，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涉及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混合破碎。	符合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不涉及左列垃圾的破碎。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前，先初步进行分拣出大块的金属或木材等杂物。	符合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不涉及粉磨工序。	符合
污染防治技术-分选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项目分选对象为建筑垃圾，分选采用人工分选、磁力分选、风力分选等工艺。	符合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建筑垃圾不包含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	符合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厂房密闭、喷雾除尘、布袋除尘器等，对破碎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	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水稳料、透水砖等产品，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地方或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符合
监测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等污染物，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或防渗措施，无相关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的相关监测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监测。	符合

1.13 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4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42号)，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为目标，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中心城区达53%，区县达4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中心城区达70%，区县达60%。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置。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的渣土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进入建

筑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源头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域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装修垃圾处置。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生产，项目不利用渣土和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再源头进行分选后，入场再进行二次分选，装修垃圾入场后进行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瓦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和透水砖等产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符合渝环〔2022〕142号要求。

1.14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1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规划指标。规划至2035年底，重庆市中心城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9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85%，区级智能监管平台应用比例达100%。	本项目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符合
2	第十条收运基本要求。(二)收集运输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配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参与建筑垃圾收集。 (三)处理处置单位。经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将按要求取得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并配符合技术规范的运输车辆。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厂内道路绿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项目不接受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	符合

		(处理)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回填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	圾。	
	3	第十二条 收运车辆 (一)收运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指定场所处置。(二)收运车辆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三)收运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四)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	本项目收运车辆将严格按照左列要求收运。	符合
	4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一)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其中工程泥浆需事先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三)装修垃圾处理。装修垃圾必须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生产,项目不利用渣土和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再源头进行分选后,入场再进行二次分选,装修垃圾入场后进行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和透水砖等产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5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一)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烧结砖;2.再生陶土粒;3.回填土;4.种植土;5.再生水稳材料。 (二)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生骨料;2.再生无机混合料;3.再生骨料砂浆;4.再生骨料混凝土;5.再生骨料混凝土块状制品;6.再生混凝土墙板;7.再生微粉。 (三)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1.再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仿石砖。	符合

	生透水砖；2.再生混凝土；3.再生无机混合料；4.路基材料；5.压缩板。																										
1.15 与《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2019〕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2019〕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1 与《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工作思路。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法规，强化源头管理，开展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应用，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td><td>项目位于建桥园区C区，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试点范围和目标。试点范围是主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试点工作目标是探索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格、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td><td></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 细分工程渣土填埋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装修垃圾填埋场等不同功能，完善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1.16 与《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1 与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推进建筑垃圾减量。推广绿色建筑，逐步提高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有序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动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置预案纳入项目方案审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均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td><td>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工作思路。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法规，强化源头管理，开展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应用，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项目位于建桥园区C区，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二)试点范围和目标。试点范围是主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试点工作目标是探索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格、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符合	3	(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 细分工程渣土填埋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装修垃圾填埋场等不同功能，完善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推广绿色建筑，逐步提高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有序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动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置预案纳入项目方案审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均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工作思路。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政策法规，强化源头管理，开展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应用，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项目位于建桥园区C区，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																								
2	(二)试点范围和目标。试点范围是主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试点工作目标是探索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格、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符合																								
3	(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 细分工程渣土填埋场、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装修垃圾填埋场等不同功能，完善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推广绿色建筑，逐步提高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有序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动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置预案纳入项目方案审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均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C区，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确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分选项目，项目	符合																								

	2	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目录，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选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有利于实现区内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可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1.17 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1 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应重点体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的过程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抓起，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的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要求。企业选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新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用地应以近期项目规模为主，兼顾远期规划，并为今后发展预留改、扩建的余地。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用地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符合
	生产规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与资源综合利用活动相适应的先进适用技术和工	本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工艺等工艺，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先	符合

	和能	艺，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相关国家能力、效标准 1 级要求。	进工艺，项目设备在按国家能效标准 1 级选购。	
	工艺与设备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设计应根据规划年限、规模和建设目标，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运行稳定。	本项目设计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使用，运行稳定。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GB18599 要求，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设施。	本项目的作业场地面积满足生产需求，砖晾晒场具有防雨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贮存点满足 GB18597 要求。	符合
		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	符合
	资源回收利用和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弃产品及固体废物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应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废砖、除尘器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等均回用于生产过程，提高资源回收率；废木材、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渣土外运填埋处置。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沉淀池、喷雾除尘系统等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恶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厂房外的用地，除绿化带外均采取水泥硬化，并设置排水沟。	符合
		对收集的废弃产品及固体废物，如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应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木材、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渣土外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符合
		利用的固体废物，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项目不利用危险废物	/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餐饮废水	符合

		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化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要求，具体标准要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类别执行。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 中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应依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在投运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放污染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评价规范》(GB/T 39780-2021)中相关要求。			
1.1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不设置锅炉。	符合
3	五、实施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行动，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设置锅炉，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本项目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物料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中相关要求。 1.19 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1 与《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深入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全面推进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处理，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53%，区县达 4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70%，区县达 60%。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提升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符合
2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优化建筑垃圾处理模式，强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强化资源化利用。……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的处理模式；装修垃圾采用集中分选、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填埋的处理模式；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本项目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头分类后，入场综合利用；装修垃圾入场分选后，综合利用。	符合
3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部门监管联动，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利用及处置行为，保障处置安全。……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申办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加强运输单位资质管理，严格依法办理“两证”，引导行业合法有序规范经营。推广新型智能渣土车，全面推行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环节“两点一线”的联单管理，推广电子联单，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将依法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手续，采用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严格依法办理“两证”；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按要求落实“两点一线”的联单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2〕10号)相关要求。 1.20 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1 与《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区县城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将按要求申请运输核准。	符合
2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密闭、分类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二)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三)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四)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将严格落实左列要求。	符合
3	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应当向区县城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从事工程回填、道路建设、矿山修复、绿化造景、资源化利用等实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场所应当遵守前款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本项目将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符合
4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出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本项目道路硬化，进出口设置将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并记录车辆出入，保持进出道路、运输车辆清洁。	符合
5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按照核准证所载信息接收建筑垃圾；(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三)建立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台账信息，并向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方市、区县城管理部门提供。(四)定期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安全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档备查；(五)不随意接收未经脱水干化处置的工程泥浆；(六)不接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其他未经核准的固体废物；(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左列要求。	符合
6	本市倡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可以享受税费、信贷等优惠的，鼓励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结合建筑垃圾种类、物料特性和处置工艺实施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对工程渣土直接用于土方平衡、道路建设、矿山修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等产品。项目分选出的渣土进入填埋场填	符合

	复、工程项目回填，对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水泥混合材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	埋。													
7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利用标。	本项目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等产品符合 JTG/T 2321 — 2021 、 CJ/T 400 — 2012 、 JTG/T 2321—2021 等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中相关要求。 1.21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4〕5号)：“规范核准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建筑渣土、工程垃圾、工程泥浆、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等不同种类。各区县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通过“渝快办”依法办理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审批核准。建筑垃圾填埋、工程回填、资源化利用等消纳行为应办理处置环节核准。工程泥浆原则上应干化后外排处置。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办理相关核准文件。”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中的工程垃圾、工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1.22 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污染控制措施等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1 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分类</th><th>相关要求(摘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般规定</td><td>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td><td>本项目不接收左列废物。</td><td>符合</td></tr><tr><td>选址</td><td>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td><td>本项目含装修垃圾分选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外500m范围主要涉及大渡口</td><td>符合</td></tr></table>				分类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不接收左列废物。	符合	选址	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本项目含装修垃圾分选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外500m范围主要涉及大渡口	符合
分类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不接收左列废物。	符合												
选址	建筑垃圾分选场应尽量靠近下游资源化利用设施，降低运输成本。应控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	本项目含装修垃圾分选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外500m范围主要涉及大渡口	符合												

			森林公园和农户等敏感目标，项目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分选场、填埋场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消落带、沼泽、活动的坍塌地带、溶岩强发育地区、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和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运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不宜选在地下水丰富的区域。 7 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 建筑垃圾处理场禁止设在下列地区： 1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2 文物古迹区，考古学、历史学及生物学研究考察区。 3 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4 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管制地区。	本项目含装修垃圾分选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位于建桥工业区 C 区，周边水电等便利，交通便利，运距合理，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项目符合与大渡口区大气防护、自然保护等的要求不冲突。项目不在不良地质区，不受洪水等影响，周边无地下水保护目标。选址不在建筑垃圾处理厂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总平面布置	建筑垃圾处理场应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保证进出车辆畅通。 建筑垃圾分选场。高噪声、高扬尘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根据环评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再生材料存储区应靠近再生产品生产区，不宜二次倒运。生产区与管理区之间应设置防尘、防噪措施。高噪声、高扬尘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人流物料分开设置出入口。破碎生产线、分选线临近建筑垃圾堆料仓，再生骨料仓临近制砖线和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减少物料运输距离。项目生产线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采取喷雾抑尘和布袋除尘等废气控制措施，有利于减轻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根据环评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	资源化利用厂、分选场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 规定执行。	本项目厂房密闭，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并对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 DB50/418 标准排放。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过程噪声；资源化利用厂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污染控制措施等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中相关要求。 1.23 《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渝城管局〔2020〕91 号) 本项目与《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渝城管局〔2020〕9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1 与《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摘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落实项目业主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建筑渣土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建筑渣土处置负责人，加强建筑渣土分类贮存、扬尘控制、规范覆盖和平衡处置等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实现管理责任可追溯。</td><td>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后，会产生渣土。将按要求主体责任、岗位责任、配备负责人，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完善台账管理。</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建筑渣土处置核准。</td><td>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渣土处置核准。</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规范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禁违法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依法严格办理“两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证》和《货车通行证》，下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原则上不再核发(换发)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td><td>本项目建筑渣土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两证”，并不得采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渝城管局〔2020〕91 号)中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项目业主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建筑渣土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建筑渣土处置负责人，加强建筑渣土分类贮存、扬尘控制、规范覆盖和平衡处置等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实现管理责任可追溯。	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后，会产生渣土。将按要求主体责任、岗位责任、配备负责人，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完善台账管理。	符合	2	严格建筑渣土处置核准。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渣土处置核准。	符合	3	规范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禁违法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依法严格办理“两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证》和《货车通行证》，下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原则上不再核发(换发)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	本项目建筑渣土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两证”，并不得采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项目业主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督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落实建筑渣土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配备专职建筑渣土处置负责人，加强建筑渣土分类贮存、扬尘控制、规范覆盖和平衡处置等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实现管理责任可追溯。	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后，会产生渣土。将按要求主体责任、岗位责任、配备负责人，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完善台账管理。	符合																
2	严格建筑渣土处置核准。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渣土处置核准。	符合																
3	规范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禁违法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依法严格办理“两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证》和《货车通行证》，下同)，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原则上不再核发(换发)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	本项目建筑渣土运输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两证”，并不得采用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	符合																

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36号):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自卸式垃圾运输车辆公告产品。车辆密闭装置须满足重庆市的相关地方标准,并能正常密闭;同时应具有厢盖未密闭汽车不能行使的自动装置。在主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有喷水降尘措施, GPS 装置正常运行,并安装有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专用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产生单位运输到场进行综合利用,产生单位的运输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1.25 《重庆市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城管局〔2021〕139号)

根据《重庆市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城管局〔2021〕139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心城区其他区域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鼓励新增车辆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力争实现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老式渣土车逐步退出中心城区。”

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产生的渣土,将采取符合要求的渣土车运输。

1.26 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1 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固定式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厂不应接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不接收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符合
选址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厂址不应选在窝风 地段,并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大频 率风向的下风侧。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同时位于城镇和居住区的下风向。	符合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人流、物流通道应分开设置，做到出入口互不影响。生产区、生活区、行政办公区应分区设置，应组织好场内人流和物流线路，避免混用。	本项目人流物流分开。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生产线均设置于厂房内，有利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再生处理	进厂建筑垃圾资源化不应低于 95%。	本项目装修垃圾分选后，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综合利用，资源化率大于 95%。	符合
		接收储存与预处理。建筑垃圾进厂接收计量系统。建筑垃圾进厂卸料储存系统应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储存堆体高度不宜超过 6m，放坡宜小于 45°。	项目厂区设置计量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分区暂存，堆料高度约 5m，放坡小于 45°。	符合
		预处理系统。大块硬质垃圾破碎处理宜采用液压锤，易拣出的轻质物、钢材等垃圾可采用人工分拣。	项目大块建筑垃圾均由颚式破碎机破碎，轻物质、钢材由人工检出。	符合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生产线应包括入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除杂、输送等系统，结合原料特点和骨料品质要求可增设骨料强化系统和再生微粉制备系统，各系统能力要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置能力相匹配。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杂物及少量金属选出。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按要求设置入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除杂、输送等系统，设备生产能力满足项目产能需求。项目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去除轻物质和金属。	符合
	产品	道路用再生无机混合料道路用再生无机混合的原材料、配合比设计、技术要求、制备与检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的再生水稳料，执行 C/T 2281 的规定。	符合
		再生骨料砖包括实心砖、路面砖、透水砖、多孔砖等。再生骨料实心砖的原材料、技术要求、检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的规定。再生骨料路面砖和透水砖的原材料、技术要求、检验应科多孔砖的原材料、技术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的规定。再生骨检验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 和《蒸压灰砂多孔砖》JC/T 637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的透水砖、仿石砖执行 CJ/T 400 的规定。	符合
	环境保护	生产区应对破碎处理系统进行应采取定向集尘和收尘装置，宜在破碎机进出料和筛分机械上安装集尘设备，并利负压方式将含尘气体输送到除尘装置中进行除尘，在破碎机的下料口可增加喷雾设备进行降。建筑垃圾卸料、入料口局部抑尘措施。再	本项目在投料、破碎、筛分等设备进出口设置半密闭或密闭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卸料、入料口等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再生粗、细骨料均暂存于封闭厂	符合

	生微粉应密闭式堆放，再生骨料及其他产品宜采用半封闭堆放。厂区路面应硬化处理，配备冲洗设备。运输车辆要求采用专用加盖板，防止遗撒。同时设置限速 5km 交通标志牌。	房内暂存。项目厂区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同时厂内限速 5km/h。	
	生产厂区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相关规定。生产区宜采用缓冲装置对破碎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采用包封或降噪材料处置。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 1234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
	生产场地应建设规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用车辆冲洗、场地洒水、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其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场地冲洗等环节。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生产厂区的固体废弃物应有专用堆场。处理后产生的弃土宜用于回填、稳定层、园林土等。处理后产生的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应送至相应领域的资源化处置企业。	项目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等固体废物有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后的弃土进入填埋场填埋。	符合

1.27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 T 1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 T 134-2019)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7-1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规定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项目综合利用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在源头由产生单位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到项目后，进行分类处置利用。	符合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全过程不得混入左列垃圾。	符合
厂址选择	资源化利用工程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	符合

		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2035 年)要求，与大渡口区大气污染防治、自然保护等的要求不冲突。项目不在不良地质区，不受洪水等影响，周边无地下水保护目标，位于大渡口区城市建成区的夏季主导风下风向。	
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		本项目人流物流分开。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生产线均设置于厂房内，有利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收集运输、转运调配	工程泥浆陆上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本项目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运输过程不得裸露和散落。	符合
	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项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入场后分类堆放	符合
资源化利用-再生处理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主要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的废旧混凝土块、碎砖瓦，用以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等产品。产生的废金属、木材、塑料等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渣土运往填埋场填埋。	符合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项目建筑垃圾堆料高度约 5m，放坡小于 45°，可保证安全性，并采取防尘措施。生产过程中采取喷雾抑尘和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粉尘。 本项目装修垃圾分选后，与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综合利用，资源化率大于 95%。	符合
再生产品应用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粉体可作为再生级配骨料直接应用于道路工程，也可制成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用于道路路面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1.5mm，用于道路路面底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7.5mm。再生级配骨料与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的规定。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生产再生水稳料，属于无机混合料，主要用于道路路面基层、底基层，执行 JC/T 2281 等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保护	防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并对装卸料采取雾炮机定点除尘。同时针对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环节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绿化，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 GB12348 中 3 类标准。	符合
1.27 与《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2321-2021)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2321-2021)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7-1 与《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相关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生产加工场(厂)设置应结合当地建筑垃圾处置要求统筹考虑。加工场(厂)平面布置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本项目为《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确定的装修垃圾分选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平面布置结合周边地形布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民较少，不会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符合
	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扬尘、噪声，防止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并对装卸料采取雾炮机定点除尘。同时针对破碎、筛分等环节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绿化，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 GB12348 中 3 类标准。项目场地采取硬化措施和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符合
	建筑垃圾及其再生材料的运输宜采用封闭运输设备。	项目建筑垃圾和产品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符合
场地建设	加工厂区应包括建筑垃圾堆放区、加工区、再生材料堆放区、再生产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以及厂区道路等。	项目按要求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区、加工区、再生材料堆放区、再生产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以及厂区道路等。	符合
	工场(厂)出入口道路应与场(厂)外道路连接平顺，并设置相应洗车、称重及排水设施。	项目物料出入口与周边道路连接平顺，设置有洗车、称重设施、排水设施。	符合
	建筑垃圾应根据类别不同分类存放。	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暂存。	

	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在收集、运输、加工和再生利用过程应采用相应措施，防治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及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排放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房内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并对装卸料采取雾炮机定点除尘。同时针对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环节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绿化，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 GB12348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为减轻大渡口区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实现其再生利用，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建桥工业园区 C 区 N55-5-1 号地块投资新建“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以下简称“本项目”)。2024 年 8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a，其中装修垃圾分选量约 10 万 t/a，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量约 25 万 t/a。本项目拟新建 1 条分选线对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分选，新建 1 条破碎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同时新建 1 条再生水稳料生产线、1 条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生产再生水稳料和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等市政砖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和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品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了《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及项目概况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厂(装修垃圾分选场)； 建设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 C 区 N55-5-1 号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9874 万，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环保投资占比 1.1%；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a，其中装修垃圾分选约 10 万 t/a，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约 25 万 t/a。新建 1 条分选线对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进行分选，新建 1 条破碎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同时新建 1 条再生水稳料生产线、1 条制砖生产线，利用再生骨料生产再生水稳料、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等市政砖块，年产再生透水砖 4000 万块、仿石砖 250 万块、再生水稳料 18 万 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制砖生产线实行 2 班制，生产时间 6:00~22:00；其余生产线实行 1 班制，生产时间为 8:00~18:00，均不涉及夜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

2.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同时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位于地块东侧，吊 2F/1F，吊 2F 高-10.7m，1F 高 12.3m，总建筑面积为 5160m ² ，钢结构，除进出口外全封闭。其中 1 楼为生产区，新建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鄂破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等设备，用于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再生骨料；新建 1 条分选线，主要布设板式给料机、复合弛张筛、人工拣选房、风选机等设备，对装修垃圾等进行分选，分离出杂物和骨料。	新建
	2#生产厂房	位于地块西侧，1F，高 14.3m，总建筑面积约 6403m ² ，钢结构，除进出口外全封闭。 厂房东部：新建 1 条再生水稳料生产线，配套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制砖线共用)，主要布设给料系统、搅拌机等设备，用于再生水稳料生产。新建 1 条制砖生产线，主要布设给料系统、搅拌机、全自动地砖成型机等设备，用于制砖。各生产线配套设置 5m ³ 水池。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位于地块东侧，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8m ² 。	新建
	办公楼	位于地块东南侧，1 栋，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50m ² 。设置展厅、食堂、会议室和办公室等，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新建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楼，设置基准灶头数 2 个。	新建
	检测室	位于 1#生产厂房吊 2F，用于建筑垃圾中骨料的强度、再生骨料含泥量和含水率的检测，配套设置检测原料暂存间。	新建
	消防水池及控	位于 1#生产厂房吊 1F，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及控制	新建

		制室		室。	
		地磅、岗亭		于厂区北侧物流出入口设置 1 个地磅，用于原料入场称量，配套设置 1 座岗亭。	新建
		车辆冲洗站		于厂区北侧物流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站，用于进出车辆冲洗，配套设置冲洗水三级沉淀池。	新建
		初期雨水池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地冲洗等环节，容积约 200m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在 1#生产厂房南侧设置室外配电箱。	
		供气		市政供气	
	储运工程	原料堆料仓		位于 1#生产厂房，紧邻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用于建筑垃圾的暂存，同时方便原料进料，堆料仓面积约 1000m²，堆高约 5.0m，放坡不超过 45°。	新建
		骨料仓		2#生产厂房东南侧分别设置 2 个再生粗骨料仓、1 个细骨料仓和 1 个粉料仓，用于再生骨料暂存，临近制砖生产线和再生水稳料生产线，方便进料，约 450m²。	新建
		物料运输	厂外运输	项目不涉及来料及产品的厂外运输，来料和产品运输均由来料点和客户负责，仅在厂内进行装卸。	依托运输公司
			厂内运输	原料投料采用铲车投料，水泥采用管道输送，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	新建
		水泥筒仓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旁设置 2 座 100m³ 水泥筒仓，高约 10m，用于水泥暂存，采用管道输送。	新建
		成品暂存区		2#生产厂房西部设置为砖暂存区，面积约 2500m²；厂区西北角为砖晾晒区，面积约 300m²；分别用于砖的暂存及晾晒，晾干后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再生水稳料不在厂内暂存，直接外运出售。	新建
		原料暂存间		位于 2#生产厂房，用于储存固化剂等原料。	新建
		油料暂存间		位于 2#生产厂房，用于设备润滑油、铲车柴油等暂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内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路面，道路两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篷布加盖，严禁超载、超速，避开大风天气运输，减少扬尘。	新建
			厂外运输扬尘	进出场车辆清洗，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运输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超速，避开大风天气运输，减少扬尘。	
			厂房内无组织粉尘	建筑垃圾堆料仓、再生骨料仓、生产线等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水泥采用管道输送，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平稳缓慢输送物料，可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外排。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出口、反击式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分选线粉尘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风选机、复合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制砖生产线粉尘	拟在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的给料系统料仓上方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各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粉尘	拟在料仓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设置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1m ³ /d)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并排入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3m ³ /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采用 1#三级沉淀池(1 座，150m ³)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采用 2#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1 座，5m ³)；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建筑物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交通噪声：限速、限制鸣笛。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于 1#生产厂房设置 1 个渣土暂存区约 40m ² ，位于分选线旁，用于渣土堆存，定期运送至填埋场填埋；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面积约 50m ² ，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电瓶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除尘灰、不合格砖等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2#生产厂房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5m ²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并做好转运联单和台账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场内实施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防渗，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化池、餐饮废水隔油池、三级沉淀池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防渗。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等除绿化、重点、一般防渗区外，一般水泥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消防器材，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检修生产设备，设置应急小组等。	
	2.2.3 生产规模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装修垃圾分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处理对象为大渡口			

区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a，其中装修垃圾分选约 10 万 t/a，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约 25 万 t/a(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分选后的装修垃圾骨料)，生产再生骨料约 24.6 万 t/a，利用再生骨料生产砖和再生水稳料。

本项目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2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产品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主要产品参数	去向
中间产品	再生骨料	≤5mm、5~15mm、15~25mm、25~35mm	24.6	万t/a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2014)	I类再生级配骨料：压碎指标≤30%，杂物含量≤0.5%，再生混凝土颗粒含量≥90%，针片状颗粒含量≤20%，水泥掺量≥3%，最佳含水率根据标准击实试验确定。	进入水稳料生产线、制砖线。
最终产品	再生水稳料	/	18	万t/a		II类再生级配骨料：压碎指标≤45%，杂物含量≤1.0%，针片状颗粒含量≤20%，水泥掺量≥3%(底基层)/4%(基层)，最佳含水率根据标准击实试验确定。 再生水稳料7d抗压强度：其他等级道路底基层≥1.5 MPa，基层2.5~3.5 MPa；主干路底基层≥2.0 MPa，基层3.0~4.0 MPa；快速路底基层≥2.5 MPa。	外售，作为道路底基层或基层。
	再生透水砖	240mm×115mm×53mm及其他定制尺寸	4000	万块/a		《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2012)	磨坑长度≤35 mm，防滑性BPN≥60，透水砖透水系数(15℃)≥1.0×10 ⁻² cm/s，仿石砖吸水率≤8%，冻融强度损失率≤20%等。
	再生仿石砖	600mm×300mm×100mm	250	万块/a			

本项目再生透水砖尺寸为 240mm×115mm×53mm，标准砖质量约为 2.5kg/块，密度约为 1.709t/m³；再生仿石砖尺寸为 600mm×300mm×100mm，砖块质量约为 3.0kg/块，密度约为 1.667t/m³。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振动给料机	ZSW200	1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JC1150	1	一级破碎
3	反击破碎机	PF1320V	1	二级破碎
4	磁选机	RCYB-8	1	除铁
5	振动筛	3YKF2865	1	振动筛分
二	分选线			
1	板式给料机	BW1200*8	1	给料
2	复合弛张筛	CZ1860	1	用于轻物质、重物质、渣土等分离
3	人工拣选房	2 人位	1	全封闭，用于大块金属、木材等人工初选
4	人工拣选房	6 人位	1	全封闭，用于金属、木材、塑料等人工拣选
5	磁选机	RCYB-8	1	除铁
6	卧式风选机	DF-12	1	塑料等轻物质分选
7	打包机	YD-200	1	塑料等轻物质打包
三	制砖生产线			
1	(底层)给料系统	/	1	由 3 个 10m ³ 料斗、皮带称、皮带、配料机等构成，用于透水砖物料给料，兼做仿石砖底层物料给料系统。
2	面层给料系统	/	1	由 3 个 1m ³ 骨料斗、皮带称、皮带、配料机等构成，用于仿石砖面层物料给料。
3	电子秤	/	1	物料称量
4	行星式搅拌机	NPMP330K	1	仿石砖底层、透水砖原料搅拌
5	强制式搅拌机	Model	1	仿石砖面层原料搅拌
6	供水系统	/	2	供水
7	全自动制砖机	NP QT9-5C	1	砖成型
8	液压系统	/	1	服务于制砖机
9	自动叠砖机	/	1	用于砖坯码放
10	出砖机	/	1	将成型后的砖坯从模具推出
四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			
1	给料系统	/	1	由 4 个 10m ³ 料斗、皮带称、皮带、配料机等组成
2	供水系统	/	1	供水
3	搅拌机	37kW	1	原料搅拌

4	储料装置	8m ³	1	由 1 个 8m ³ 产品储料仓、皮带机等组成，用于再生水稳料的临时暂存和放料。
5	空压机	5.5kW	1	
6	水泥筒仓	100t	2	用于存储水泥，配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等。
7	粉料供给系统	/	2	与水泥筒仓配套，含计量装置、螺旋输送机。
五	其他设备			
1	洗车机	/	1	
2	雾炮机	/	5	1#生产厂房 2 套，2#生产厂房 3 套。
3	布袋除尘器	/	4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检测室
5	数显压力试验机	DYE-2000KN	1	
6	铲车	/	3	生产厂房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可知，项目使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2.2.5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大渡口片区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接纳生活垃圾、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场地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废混凝土块、废砖瓦块等。

本项目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其中装修垃圾分选约 10 万 t/a，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约 25 万 t/a(包括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以及分选后的装修垃圾骨料)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2-4 项目使用原辅料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运输及包装规格	来源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分选线)	装修垃圾	万吨/a	10	0.2	1#生产厂房原料堆料仓	密闭运输到场	大渡口区住宅等室内装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万吨/a	20			密闭运输到场	大渡口区各类建、筑物等拆除和建设过程
再生水稳料、制砖生产线	水泥	万吨/a	2.73	0.02	2#生产厂房水泥筒仓	密闭运输到场	外购
	固化剂	吨/a	3010	5	2#生产厂房	桶装	外购

制砖生产 线	彩砂	吨/a	860	20	2#生产厂房	吨袋	外购
	珍珠岩	吨/a	50	2		吨袋	外购
	各类颜料	吨/a	240	10		吨袋	外购
	液压油	L/a	200	0	/	/	外购, 1年加1次, 不暂存
辅助单元	润滑油	吨/a	0.05	0.036	油料暂存间	18kg/桶	外购
	柴油	吨/a	1.5	0.2		200kg/桶	外购
	亚甲蓝试剂	kg/a	12	1	检测室	500g/包	用于含泥量测试
	电	万kW·h	20	/	/	/	市政供电
	水	万吨/a	2.1	/	/	/	市政供水
	天然气	万m ³ /a	0.9	/	/	/	市政供气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 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水泥, 水泥为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细磨成粉末状。加水搅拌后成浆体, 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 小于 1(水=1),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固化剂: 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石灰、减水剂、絮凝剂, 固化剂的使用, 对于建筑材料的增强和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在水泥基材料中加入固化剂, 可以通过物理和化学作用改善材料的工程性能, 如提高水泥基表面的强度和密实度, 从而增强建筑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和耐久性。

亚甲蓝: 又称亚甲基蓝($C_{16}H_{18}ClN_3S \cdot 3H_2O$), 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 密度: 1.0g/cm³, 易溶于水、氯仿, 微溶于乙醇, 水溶解性: 40 g/L(20℃), 水溶液呈蓝色。闪点: 45℃, 易燃; 熔点: 190℃。急性毒性: 大鼠口径 LD₅₀: 1180 mg/kg, 小鼠口径 LD₅₀: 3500 mg/kg,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可引起恶心、腹痛、心前驱痛、眩晕、头痛、出汗和神志不清等不臭反应。

颜料: 仿石砖面层制备过程根据产品需求添加, 主要成分为氧化铁, 根据产品颜色分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 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 粉末, 无臭, 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 溶于无机酸。干法生产的产品一般细度在 1μm 以下。对光、热、空气稳定。对酸、碱较稳定。着色力强。相对密度 5.12~5.24。含量低则相对密度小。折射率 3.042。熔点 1550℃, 约于 1560℃分解。

2.2.6 入厂及运输要求 1、入厂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大渡口区各建筑施工场地和小区。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规定，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收集过程中尽量按照渣土、混凝土块、砖瓦、金属、木材、塑料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施工现场一些回收价值较高且易回收的组分，如可直接回收的钢筋及钢材、木材等，单独收集后由垃圾产生单位直接交其他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土地平整开挖产生的土方以及其他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建筑垃圾，由垃圾产生单位拉运至政府指定填埋点。 本项目原料仅限建筑垃圾中的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回收利用范围主要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 059—202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规定，不得接收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疏浚底泥、污染土壤、危险废物等废物。 2、运输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场设施规范》(CG059—2021)、《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渝城管局〔2020〕91号)等规定，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规范，保持整洁、密闭、分类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严禁违法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依法严格办理“两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证》和《货车通行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自卸式垃圾运输车辆公告产品。车辆密闭装置须满足重庆市的相关地方标准，并能正常密闭；同时应具有厢盖未密闭汽车不能行使的自动装置。在主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有喷水降尘措施，GPS 装置正常运行，并安装有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专用识别标志。 根据《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建筑垃圾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学校、居民区、管制道路等，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路线运输。对确需通行禁行的区域的大货车和渣土车辆等，须提前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通行证，经批准同意后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时间行驶。规划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交通性主干道→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线路，收运企业报请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方案时，应注明运输线路，因特殊需求不能沿建筑垃圾专用道收运时，须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及成分见下表。		
表 2.2-5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成分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拆除垃圾	大渡口区砖混结构建筑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建筑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现阶段拆除的多属砖混结构旧建筑。	砖瓦、混凝土块、木材、塑料、金属、织物、渣土等。
工程垃圾	大渡口区工程施工中，不同结构类型建筑物所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	
装修垃圾	大渡口区住宅、办公、酒店等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2.7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处理建筑垃圾约 35 万 t，其中装修垃圾分选约 10 万 t/a，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约 25 万 t/a(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约 20 万 t，分选后的装修垃圾骨料约 5 万 t)。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在源头分选后入场，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含量较高，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金属、渣土等含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在源头分选后，可分选出部分可直接利用的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单独运输入场后，进入破碎生产线直接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杂物含量较高且较碎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入分选线分选出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综合利用。

装修垃圾在源头产生后运输入场，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金属、渣土等含量相对较高，入场后进入分选线分选出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综合利用。

根据《大渡口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以及建设单位经验数据，项目建筑垃圾组分及产出见下表。

表 2.2-6 项目建筑垃圾组分及产出				
原料种类	总用量(t/a)	组成	比例	产量(t/a)

装修垃圾	100000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骨料	53%	53000
		废金属	4%	4000
		渣土	30%	30000
		杂物(塑料、木材、织物等)	13%	13000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	200000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骨料	95%	190000
		废金属	2%	4000
		杂物(塑料、木材、织物等)	2%	4000
		渣土	1%	2000
合计	300000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骨料	/	243000(不考虑喷雾抑尘水)
		废金属		8000
		渣土		32000
		杂物(塑料、木材、织物等)		17000
		合计		300000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2-7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分选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物料输入		产出		去向
组成	总用量	组成	产出量	
装修垃圾(含水率约3%)	100000	再生骨料(含回用的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粉尘和不合格砖，总含水率约4%)	256750	水稳料和制砖生产线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含水率约3%)	200000	有组排放粉尘	2.601	排放到大气环境
不合格砖	10750	无组织排放粉尘	2.300	排放到大气环境
1#生产厂房抑尘用水	4000	废金属	8000	外售
		渣土	32000	填埋
		杂物(废塑料和废木屑等)	17000	外售
		水蒸发损耗	995.099	蒸发损耗
合计	314750	合计	314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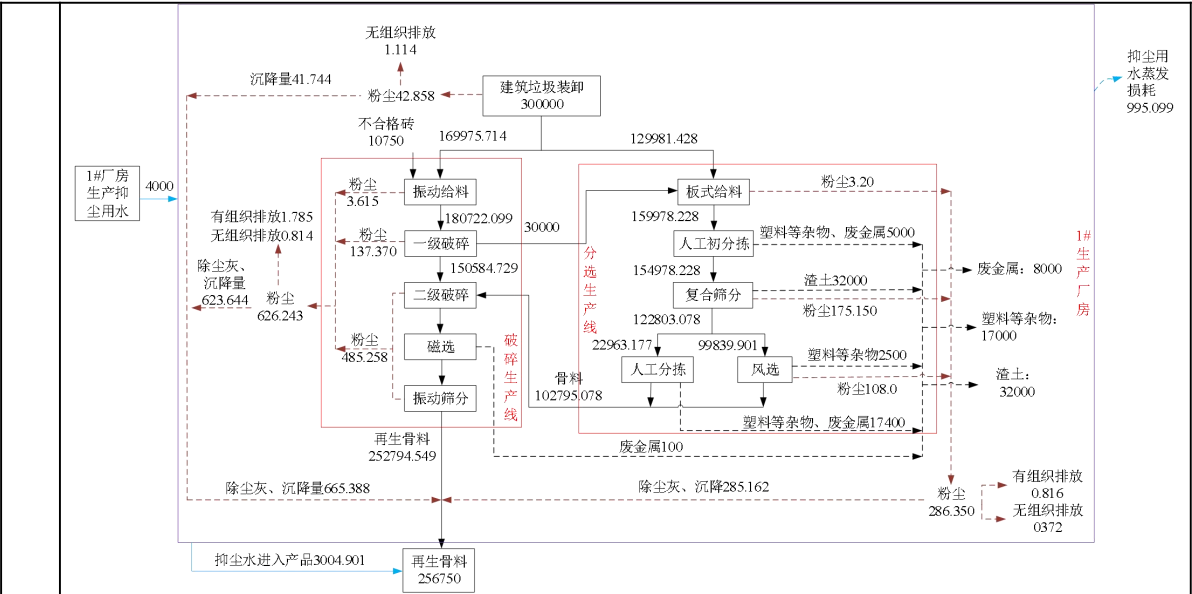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分选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2-8 项目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物料输入		产出		去向
组成	总用量	组成	产出量	
再生骨料(含水率4%)	161000	水稳料(含回用的除尘灰和车间粉尘沉降粉尘)	180000	外售
水泥	9000	有组排放粉尘	0.277	排放到大气环境
搅拌用水	72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725	
固化剂	1800	水蒸发损耗	248.998	
抑尘用水量	1250			
合计	180250.0	合计	18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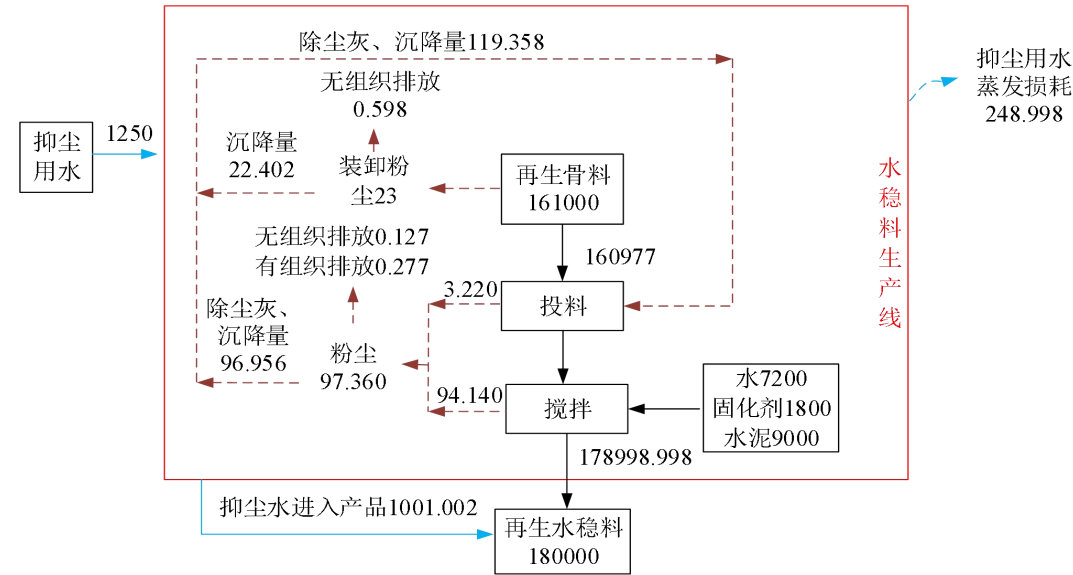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2-9 项目制砖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物料输入		产出		去向
原料	总用量	组成	产出量	
再生骨料(含水率约4%，含不合格砖重新生产的骨料)	95750	再生透水砖(含不合格产品、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	112500	外售
水泥	18170	仿石砖(含不合格产品、除尘灰、车间沉降粉尘)	8620	外售
搅拌用水	1210	有组排放粉尘	0.186	排放到大气环境
固化剂	121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445	
彩砂	860	蒸发损耗	119.369	
珍珠岩	240			
颜料	50			
抑尘用水量	3750			
合计	121240	合计	121240.0	

注：理论 10750t 不合格砖重新生成骨料后，投入制砖线，会增加水泥、彩砂、颜料、珍珠岩、固化剂、水等物料的量，多产出砖 13620t 砖。

图 2.2-3 项目制砖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2.8 产能匹配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约 95%为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在源头产生点即进行初步分离出可直接利用的骨料和不可直接利用的物料，分别装车运输到厂内暂存，其中约 14 万 t/a 可直接进入破碎生产线生产再生骨料，剩余约 6 万 t/a 需进入分选线分离出渣土、废金属、塑料、木材等物质，可利用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

装修垃圾因含有渣土、废金属、塑料、木材、织物等物质的量较大，入厂后需先分选，得到可利用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其中直径大于 50cm 的装修垃圾需先进行一级破碎后，再进入分选线，

装修垃圾破碎量约为 3 万 t/a，剩余直径小于 50cm 的装修垃圾直接进入分选线。分选线人工初选去除部分大块或长条的木材、塑料、织物等杂物和金属后，进入复合筛分工序，分离出上中下三层物料，上层物料进入风选工序，中层物料进入人工拣选工序，下层物料为渣土。

生产过程中，约有 10%的不合格砖需返回一级破碎，约为 10750t/a；筛分后约有 10%的再生骨料需返回二次破碎进一步破碎，约为 25675t/a。

本次评价重点针对鄂破机、反击破、振动筛、复合弛张筛、风选机、水稳料搅拌机、全自动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铭牌参数和工艺产数，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10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t/h)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h)	设计产能(t/a)	年最大产能(t/a)	备注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70	1	3000	180750	210000	含不合格砖
	反击破碎机	100	1	3000	282425	300000	含 10%骨料返回二次破碎
	振动筛	100	1	3000	282425	300000	
分选线	人工初分拣房	60	1	3000	160000	180000	/
	复合弛张筛	60	1	3000	155000	180000	不含人工初选杂物
	人工分拣房	10	1	3000	23000	30000	中层物料
	风选	40	1	3000	100000	120000	上层物料
水稳料生产线	搅拌机	60	1	3000	180000	180000	/
制砖生产线	透水砖	全自动制砖机	20000(块/h)	1	2200	4400(万块/a)	含 10%不合格砖
	仿石砖		1100(块/h)		2600	275(万块/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2.9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住宿。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根据《重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建筑给

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 本项目员工 22 人,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1\text{m}^3/\text{d}(33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9\text{m}^3/\text{d}(297\text{m}^3/\text{a})$。 ② 餐饮用水: 项目设置食堂, 一日供应 2 餐, 全天 44 餐次, 食堂用水量按 20L/餐次·d, 则用水量约为 $0.88\text{m}^3/\text{d}(264\text{m}^3/\text{a})$, 食堂废水产生量按 90%计, 则食堂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0.79\text{m}^3/\text{d}(237\text{m}^3/\text{a})$。 ③ 办公楼清洁用水: 办公楼采用拖地的方式清洁, 用水量约 $0.5\text{L}/(\text{m}^2\cdot\text{d})$, 每天清洁 1 次, 则用水量约为 $0.43\text{m}^3/\text{d}(129\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 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0.34\text{m}^3/\text{d}(103.2\text{m}^3/\text{a})$。 (2)生产用水 ① 雾炮机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装卸等过程设置有雾炮机定点除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雾炮机设备参数, 单套雾炮机流量为 $0.5\text{m}^3/\text{h}$, 平均每天工作 4h, 则 5 套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3000\text{m}^3/\text{a})$, 喷雾水随原料、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② 喷雾除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厂房顶部和出入口均布置了喷雾除尘系统, 喷雾除尘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6000\text{m}^3/\text{a})$。喷雾除尘用水通过物料、产品吸收带走或蒸发, 不会产生废水。 ③ 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为减少厂区内道路扬尘, 定期对场内道路洒水降尘, 用水量按 $5\text{m}^3/\text{d}$ 计算, 年用水量约 300m^3, 通过自然蒸发损耗。 ④ 产品生产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再生水稳料搅拌用水、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搅拌用水。 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生产添加水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 本项目年产再生透水砖 10 万 t, 仿石砖 0.75 万 t, 约 1.075 万 t 不合格砖重回生产线制砖, 搅拌用水量约为 $4.03\text{m}^3/\text{d}(121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中, 不外排。 再生水稳料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再生水稳料生产添加水量
--

约为产品产量的 4%，本项目再生水稳年产量约为 18 万吨，则搅拌用水约为 24m³/d(7200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废水不外排。

⑤ 砖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砖成型后的洒水保养频率根据季节情况而定，养护用水约为 4m³/d(1200m³/a)，养护用水由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

⑦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产污率以 90%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1.8m³/d(540m³/a)。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生产过程。

⑧ 地面冲洗水

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和厂区地面需进行冲洗，每天工作完成后冲洗一次。类比同类型项目，冲洗用水定额取 2L/m²·d，冲洗面积约 13000m²(扣除设备、原料和物料暂存占地和绿化用地等)，则用水量约为 26m³/d(7800m³/a)，产污率以 90%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23.4m³/d(7020m³/a)，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日常补充损耗量，补水量约为 2.6m³/d(780m³/a)。

⑨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物料和产品运输总量约 62 万 t/a，按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40t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约 52 辆次。类比同类项目，同种运输车冲洗用水为 80L/车次，则项目每天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4.16m³/d(1228m³/a)，产污率以 80%计，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3.33m³/d(998.4m³/a)，不外排，日常补充损耗量，补水量约为 0.83m³/d(249.6m³/a)。

表 2.2-11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排放去向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日废水量 m³/d	年废水量 m³/a	
1	生产用水						
1.1	雾炮机	10	3000	/	0	0	进入原料、产品，蒸发损耗
1.2	喷雾除尘	20	6000	/	0	0	
1.3	道路洒水抑尘	1	300	/	0	0	蒸发损耗
1.4	再生水稳料搅拌	24	7200	/	0	0	进入产品
1.5	砖搅拌	4.03	1210	/	0	0	
1.6	砖养护	4	1200	/	0	0	蒸发损耗
1.7	搅拌机清洗	2	600	0.9	1.8	540	收集后，分别回用于生产

1.8	地面冲洗	26	7800	0.9	23.4	7020	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1.9	车辆冲洗	4.16	1228	0.8	3.33	998.4	循环使用，补充损耗
生产用、排水小计		95.19	28558	/	28.53	8558.4	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2.1	食堂	0.88	264	0.90	0.79	237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处理
2.2	工作人员	1.10	330	0.90	0.99	297	
2.3	地面清洁	0.43	129	0.80	0.34	103.2	
生活用、排水小计		2.41	723	/	2.12	637.2	
合计		97.60	29281	/	30.65	9195.6	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用水量约为 97.60m³/d(29281m³/a)，其中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69.07m³/d(20702.6m³/a)；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8.53m³/d(8558.4m³/a)，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2m³/d(637.2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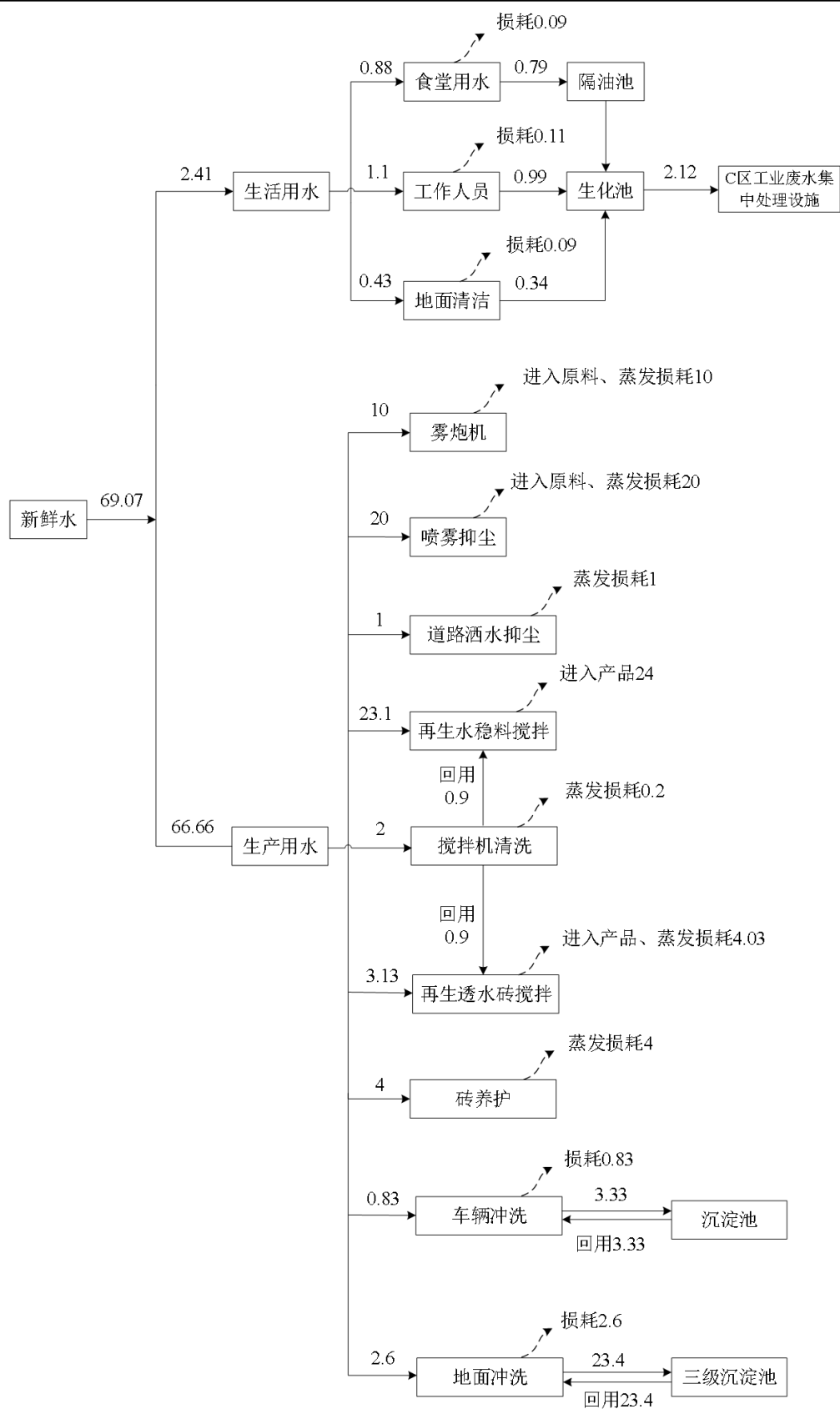


图 2.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10 总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 C 区，地块呈不规则，地块南侧狭窄不利布设生产厂房，用于布置办公楼；地块北侧面积较大且规整，适宜布设生产区。 生产区由西往东依次建设 2#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用于再生水稳料和砖的生产，1#生产厂房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装修垃圾分选厂房，用于生产再生骨料。项目原料堆料仓位于 1#生产厂房北侧，紧邻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生产线，方便进料；再生骨料经密闭皮带由 1#生产厂房输送至 2#生产厂房南侧骨料仓贮存，骨料仓临近制砖线和水稳料生产线布置，可减少物料传输距离。本项目东侧和北侧两边均有市政道路，北侧为生产区，设置物流出入口；东侧临办公区设置人流出入口；实现人流和物流分离。项目绿化率约为 27%，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设置绿化带，降低粉尘对办公区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按照工艺流程呈线性布置，形成流水线操作，工艺衔接流畅，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为减轻项目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生尘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厂区内道路
--	--

硬化，非作业区种植绿化带，并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冲洗地面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此外，项目将排气筒布置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之外，且位于其侧下风向。同时，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问题的批复》（渝环[2016]386 号）：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外 300 米宽的缓冲带本身并不属于一类功能区，只是在行政管理时原则上按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执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分开，各生产线均布置于厂房内，工艺流畅、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厂区绿化，同时采取有除尘、防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2019)、《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 T 134-2019)、《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2321-202)等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强化环境管理后，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外扩 300m 范围的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选址合理。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办公楼、钢结构厂房等建构筑物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地基开挖、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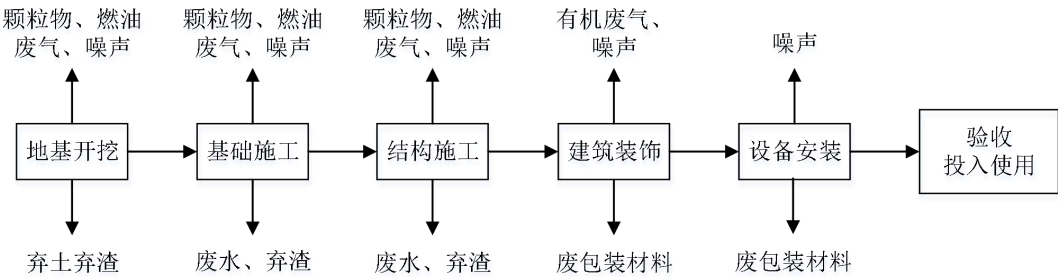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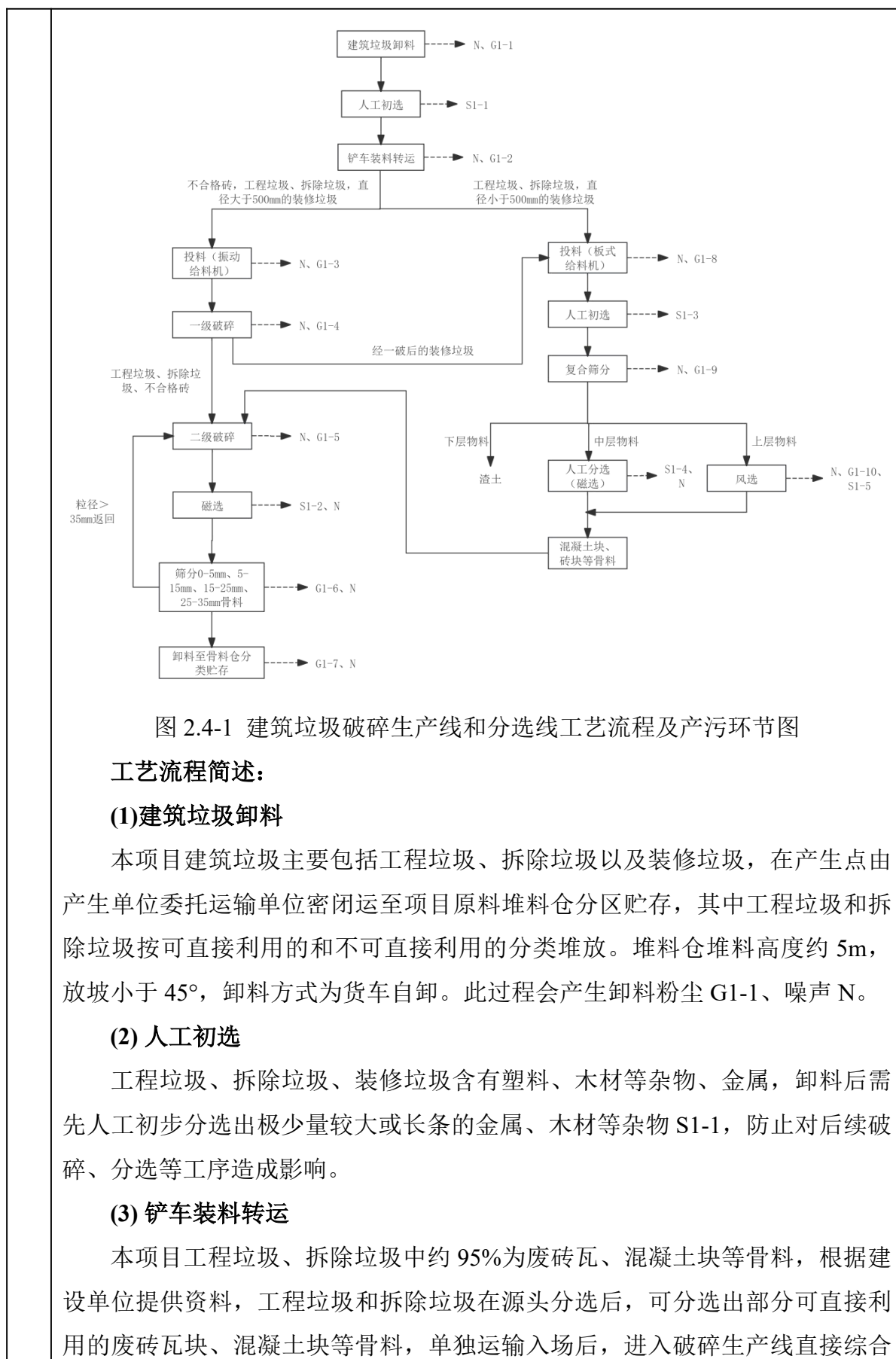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

- (1) 废气污染物：施工扬尘(颗粒物)，施工机械、车辆尾气，装修有机废气、交通运输扬尘。
- (2) 废水污染物：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吊车、载重汽车、挖掘机、振捣棒、推土机、钻孔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弃土弃渣、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4 营运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2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生产线工艺流程

根据《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GB/T 44200—2024)，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设备由破碎系统、分选系统、输送系统、筛分系统、过程控制系统和除尘系统构成。破碎系统由破碎机、料斗、振动给料机等构成，破碎机采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分别进行粗破、细破。分选系统由人工拣选、复合筛分机、风选机、除铁器等构成。筛分系统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输送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由变频风机控制。



	利用；剩余部分杂物含量较高且较碎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入分选线分选出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综合利用。可直接利用的、不可直接利用的物料，分别装车运输到厂内分类暂存，其中约 14 万 t/a 可直接进入破碎生产线生产再生骨料，剩余约 6 万 t/a 需进入分选线分离出渣土、废金属、塑料、木材等物质，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 装修垃圾因含有渣土、废金属、塑料、木材、织物等物质的量较大，入厂后需先分选出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其中直径大于 500mm 的装修垃圾无法进入分选线板式给料机，需先进行一级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分选线给料机，破碎量约为 3 万 t/a；剩余直径小于 500mm 的装修垃圾直接进入分选线。 建筑垃圾和不合格砖由铲车转运至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或分选线的给料机。物料装料和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 G1-2 和噪声 N。 (4)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 ① 投料 可直接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不合格砖、直径大于 500mm 的装修垃圾由铲车投料至振动给料机给料槽，送入密闭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级破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投料粉尘 G1-3。 ② 一级破碎 一级破碎采用密闭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物料碎成小块，一级破碎后的粒径<200mm。 装修垃圾因含有杂物，破碎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分选线分离杂物和骨料；可直接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不合格砖，一级破碎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二级破碎。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1-4。 ③ 二级破碎 二级破碎为反击式破碎，物料经过一级破碎或分选线分选后，经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密闭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35mm。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1-5。 ④ 磁选
--	--

二级破碎至筛分机之间的输送皮带设有 1 处磁选机，物料输送的同时进行除铁。除铁过程是将物料输送至特定的磁场附近，铁质类金属在磁场作用下被磁化，从而受到磁场吸引力的作用，使铁质类金属吸在磁场体上，并随自动卸料装置从排料端排出。非磁性颗粒由于所受的磁场作用力很小，被继续被输送至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金属 S1-2。

⑤ 筛分

项目振动筛配备 3 种不同筛孔尺寸的筛网，将二次破碎后的骨料筛分出 0-5mm(粉料)、5-15mm(细骨料)、15-25mm 和 25mm-35mm (粗骨料)，振动筛密闭。

项目振动筛第一层筛网筛上物为 25mm-35mm(粗骨料)，此部分骨料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作为中间产品或返回二次破碎，若客户不需要，则返回二次破碎，此部分返回的骨料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10%；第二层筛网筛上物为 15mm-25mm (粗骨料)；第三层筛网筛上物为 5mm-15mm (细骨料)，筛下物为 5mm(粉料)；振动筛筛分效率约为 95%。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筛分粉尘 G1-6。

⑥ 卸料至料仓贮存

骨料筛分后，经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 2#厂房骨料仓，按不同粒径分类贮存。骨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7 和噪声 N。

(5)分选线工艺流程

① 投料

一破后的装修垃圾经过皮带输送至板式给料机；直径小于 500mm 的装修垃圾以及含杂物较多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由铲车转运至板式给料机料斗，通过密闭输送皮带送入密闭人工拣选房进行初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投料粉尘 G1-8。

② 人工初选

为防止物料中大块或长条的木材、塑料、织物等杂物和金属阻塞复合弛张筛，需进行人工初选(2 个工位)，分拣的物料进入存货格分类暂存，此工序会产生废木材、塑料、织物等杂物和废金属 S1-3。

③ 复合筛分

复合弛张筛由指型棒条+弛张筛网构成，将物料分为上、中和下三层物料，下层物料为渣土，进入渣土暂存区。上层物料绝大部分为骨料，含有少量

	塑料屑、布屑和木屑等物质，进入风选工序去除；中层物料大部分为废塑料、织物、木材，含有少量骨料，进入人工分拣工序去除废塑料、织物和木材等杂物；经风选、人工分拣后的骨料通过密闭皮带送至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复合筛分过程密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筛分粉尘 G1-9。 ④人工分选 中层物料由密闭输送皮带进入密闭人工拣选房(6 个工位)内，人工分选出废木材、塑料、织物等杂物，人工分选台设置有磁选机，人工分选的同时去除铁类物质，而剩余的骨料通过密闭皮带送至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 此工序会产生废木材、塑料、织物和废金属等固体废物 S1-4 和噪声 N。 ⑤ 风选 上层物料由密闭输送皮带进入密闭风选机内，鼓入空气，当气流通过物料时，物料中密度较小、表面积较大、受风阻力较大的轻质物料(如塑料屑、木屑、布屑等轻物质)会被气流吹起，沿着气流的方向运动，从而与较重的物料分离。轻物质输送至厂房内的轻物质储存区，经打包机打包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骨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带送至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轻物质 S1-5、风选粉尘 G1-10。 2.4.3 再生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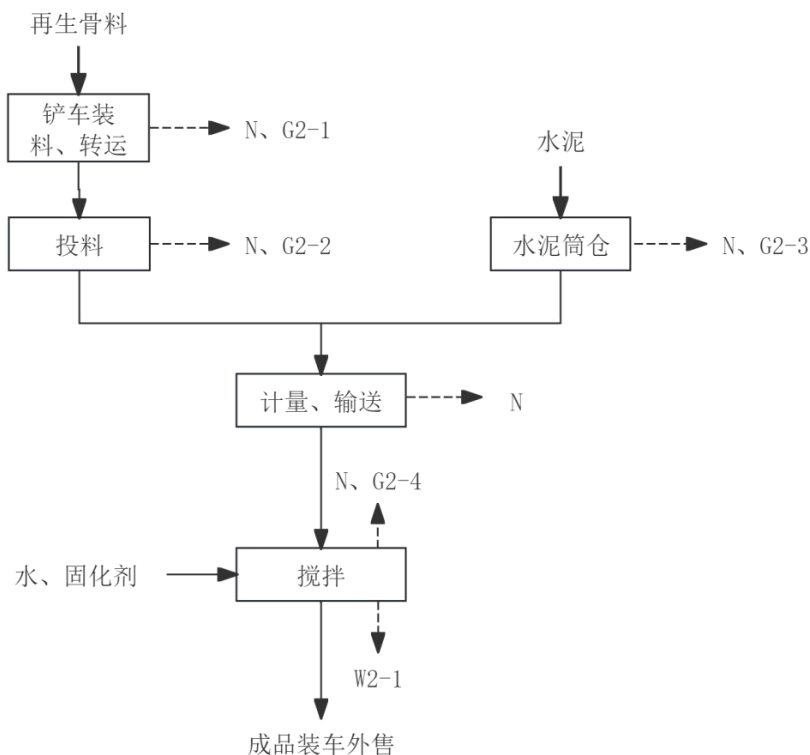


图 2.4-2 再生水稳料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再生水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再生骨料装料、转运

将粉料、细骨料、粗骨料通过铲车装料、转移至给料系统的料斗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骨料装料粉尘 G2-1。

②再生骨料投料、计量、输送

再生骨料由铲车投料至给料系统的料斗内，落入下方皮带，料斗落料口和皮带均密闭，皮带上设置有皮带秤，通过控制皮带输送速度对原料进行计量后，进入配料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投料粉尘 G2-2。

②水泥计量、输送

水泥由密闭式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空压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通过管道输送入水泥筒仓储存。使用时开启阀门，水泥由底部卸料，经粉料供给系统的计量装置计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入搅拌机。水泥输送会产生粉尘 G2-3 和噪声。

③搅拌

搅拌前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和约 1%的固化剂(直接加入水中)。计量好的物料

在密闭搅拌机内搅拌约 25s，搅拌好的水稳料经储料装置、排料口装入水稳料运输车，密闭运送至施工工地进行摊铺。搅拌机需定期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搅拌机清洗废水 W2-1 和搅拌粉尘 G2-4。

2.4.3 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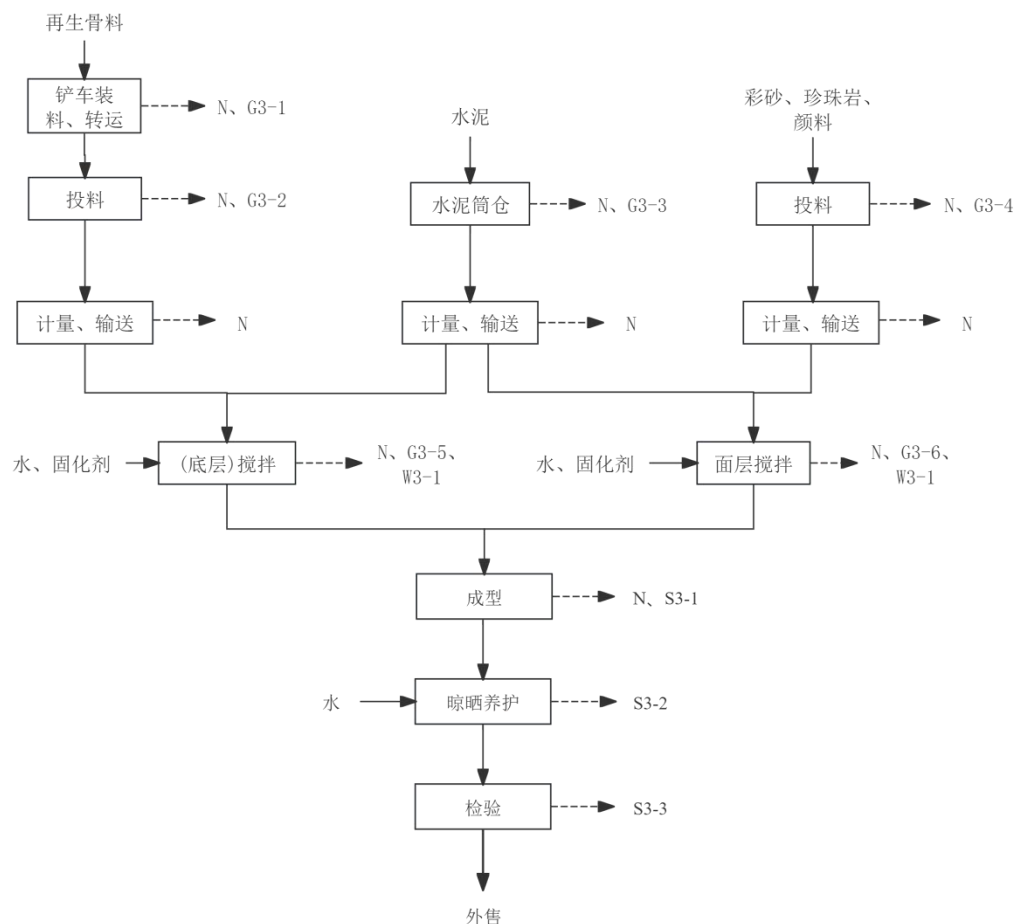


图 2.4-3 运营期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砖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制砖生产线主要涉及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的生产。

再生透水砖无面层，原料投料、搅拌后，由制砖机一次压制成型，最后晾晒养护。

仿石砖由底层和面层构成，需分别进行底层和面层物料的给料和搅拌，先用制砖机将底层物料压制成型后，再将面层物料压制在底层上，最后晾晒养护。

本项目 2 套给料系统、2 套搅拌机、1 台全自动制砖机，搅拌机均密闭。其中设置 1 套(底层)给料系统、1 台行星式搅拌机，用于仿石砖底层、再生透水砖

	原材料的给料和搅拌，另设 1 套面层给料系统和强制式搅拌机用于仿石砖面层给料和搅拌。 (1)物料投料、计量、输送 再生透水砖物料和仿石砖底层物料为再生骨料(粉料、细骨料)、水泥、水和固化剂，仿石砖面层物料为颜料、水泥、水、固化剂、彩砂和珍珠岩。 ①再生骨料的投料、计量、输送 再生透水砖、仿石砖底层使用的再生骨料通过铲车装料、转移至给料系统的料斗内，仿石砖面层使用的再生骨料通过铲车装料、转移至面层给料系统的料斗内。骨料落入下方皮带，料斗落料口和皮带均密闭，皮带上设置有皮带秤，通过控制皮带输送速度对骨料进行计量后进入配料机，密闭输送至行星式搅拌机搅拌。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骨料装料和转运粉尘 G3-1、投料粉尘 G3-2。 ② 水泥计量、输送 制砖线使用的水泥依托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的水泥罐、给料系统和输送系统，经过计量后，密闭送入底层或面层物料搅拌机。水泥输送会产生粉尘 G3-3 和噪声。 ③ 仿石砖面层物料投料、计量、输送 仿石砖面层物料除颜料需手动计量添加外，颜料称量后(用量约产品质量的 0.5%)，直接加入料斗内；彩砂(用量约产品质量的 10%)和珍珠岩(用量约产品质量的 3%)均由铲车投入面层给料系统料斗内，料斗落料口和皮带均密闭，经皮带称计量后进入配料机，密闭输送至强制式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投料粉尘 G3-4。 (4)(底层/面层)搅拌 搅拌机密闭，物料搅拌前通过计量泵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和约 1%的固化剂(直接加入水中)。仿石砖底层和面层原料分别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各自密闭搅拌机内，分别进行搅拌。单次搅拌时间约为 45s。 搅拌机需定期清洗，清洗废水回用。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 G3-5、G3-6、噪声 N 和搅拌机清洗废水 W3-1。 (5)成型 将搅拌好的坯料经皮带输送至全自动制砖机中压制成型，根据需要可以采
--	--

	用不同的模具进行成型，形成砖块的初始形状。再生透水砖直接压制成型；仿石砖先压底层，再将面层压在底层上。成型砖经输送带推送至出砖平台后，由出砖机脱出模具；再由自动叠砖机完成砖的码放工作，码成六层，每六层为一垛。 面，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砖 S3-1。 (6)晾晒养护 砖坯采用叉车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养护 8-12 小时，期间需定期洒水。转运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砖 S3-2。 (7)检验 养护期满后，成品砖经人工检验抽检外观和尺寸后，即可外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砖 S3-3。 2.4.3 检测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置检测室，主要用于建筑垃圾中骨料的强度、再生骨料含泥量和含水率的检测，不对成品的性能参数进行检测，成品性能参数外委第三方机构检测。 建筑垃圾骨料强度检测：选取样品，称重记录，将样品置于数显压力试验机内，均匀施加荷载，从 0 加载至 200kN(或按标准要求的荷载)，并在 200kN 下持荷 5s，然后卸载，用孔径为 10mm 筛去筛分压碎后的试样，压碎的颗粒物称重，计算被压碎的颗粒物质量占样品总质量的百分比。压碎指标值越小，表明骨料的强度越高，从而初步判定生产的再生骨料的强度。此过程会产生废样品 S4-1，回用于生产。 再生骨料含水率检测：含水率检测用于确定再生骨料中自由水的含量，为后续生产用水量的确定提供依据。选取样品，称重记录，将样品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内进行烘干后，称重，根据烘干前后样品的质量差计算含水率。此过程会产生废样品 S4-2，回用于生产。 再生骨料含泥量检测：亚甲蓝实验是用于检测再生骨料中黏土等细粉含量的重要方法，通过亚甲蓝溶液与细粉中的黏土矿物发生吸附反应，判断再生骨料的洁净程度和质量等级。它的试验原理是骨料中的黏土等细粉会吸附亚甲蓝溶液中的亚甲蓝分子，当亚甲蓝溶液与再生骨料试样充分混合后，通过滴定法测定达到吸附饱和时所需的亚甲蓝量(以“亚甲蓝值 MB 值”表示)，从而评估细
--	--

粉含量及骨料洁净度。MB 值越高：表明再生骨料中黏土等细粉含量越多，可能影响骨料与水泥浆的黏结性能，需进行清洗或处理。MB 值越低：说明骨料洁净度越高，质量更优。此过程会产生废样品 S4-3，回用于生产。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一、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装、卸粉尘	G1-1、G1-2	建筑垃圾装、卸	颗粒物	雾炮机定点除尘、喷雾除尘，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G1-3、	建筑垃圾给料	颗粒物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出口、反击式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	G1-4、G1-5、G1-6	建筑垃圾一、二级破碎、筛分	颗粒物		
	骨料装、卸粉尘	G1-7	骨料卸料	颗粒物		雾炮机定点除尘、喷雾除尘，厂房密闭
	二、	分选线				
	投料粉尘	G1-8	给料	颗粒物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风选机、复合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复合筛分粉尘	G1-9	复合筛分	颗粒物		
	风选粉尘	G1-10	风选	颗粒物		
	二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				
	骨料装料粉尘	G2-1	骨料装料	颗粒物	雾炮机定点除尘、喷雾除尘，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G2-2	骨料	颗粒物	拟在料仓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搅拌粉尘	G2-4	水泥、骨料等原辅料搅拌	颗粒物		
	筒仓粉尘	G2-3	水泥输送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三	制砖生产线				
	骨料装料粉尘	G3-1	骨料装料	颗粒物	雾炮机定点除尘、喷雾除尘，厂房密闭	

		投料粉尘	G3-2、G3-4	骨料投料	颗粒物	拟在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的给料系统料仓上方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各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搅拌粉尘	G3-5、G3-6	水泥、骨料等原辅料搅拌	颗粒物	
		筒仓粉尘	G3-3	水泥输送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车辆运输、铲车转运扬尘	/	厂内车辆运输、铲车转运	颗粒物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限速等
		厂房内无组织粉尘	/	原料和中间产品堆存、皮带输送，生产过程	颗粒物	喷雾除尘，厂房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室地面清洁	/	日常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生化池处理后，接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运输噪声	/	运输	交通噪声	仅限在昼间运输，经过沿途居民区减速，禁止鸣笛等。
	固废	废金属	S1-1、S1-2、S1-3、S1-4	人工分选、磁选	废金属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木材等杂物	S1-1、S1-3、S1-4	人工分选	木材、塑料、泡沫等杂物	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轻物质	S1-5	风选	木屑、塑料屑等轻物质	打包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渣土	/	复合筛分	渣土	密闭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砖	S3-1、S3-2、S3-3	制砖、晾晒、检验	砖	返回一级破碎回用
		废样品	S4-1	建筑垃圾骨料强度检测	骨料	回用于生产
		废样品	S4-2	再生骨料含水率检测	骨料	回用于生产
		废样品	S4-3	再生骨料含泥量检测	骨料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机	/	机械设备维修	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				
	含油废棉 纱手套	/	机械设备维修	棉纱、手 套、矿物油	
	废油桶	/	机械设备维修	废油桶	
	废液压油	/	机械设备维护	矿物油	
	空压机含 油冷凝液	/	设备运行	烃水混合物	
	布袋除尘 器除尘灰 和车间沉 降粉尘	/	布袋除尘器、 车间沉降	粉尘	回用于生产
	铲车废锂 电池	/	锂电池	废锂电池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	亚甲蓝试剂、 固化剂等原料	塑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泥沙	/	初期雨水和生 产废水处理	泥沙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办公	废纸屑、塑 料等日常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	/	日常生活	厨余垃圾	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 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曾被集美鑫碎石厂临时占用进行碎石加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 C 区 N55-5-1 号地块，地块西侧部分区域位于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西侧处于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9	40	97.5	达标
PM _{2.5}		35.3	35	100.9	超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超标，其余的SO₂、NO₂、O₃、PM₁₀、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大渡口区已公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号)，其中明确了相关减缓措施如下：重点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全面控制治理交通尾气污染；重点加强交通污染监督管理；持续推进低碳、环保、绿色制造；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减少城市裸露土地；深化餐饮油烟等治理；加强生活类燃烧源综合管控；控制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农业氨排放。

同时，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大渡口府发[2021]22号)，其中全面深化了如下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全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统筹控制交通污染。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3.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颗粒物排放，为了更好地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和大渡口森林公园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编号为 G9)的监测数据，以及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411WT528)2024 年 11 月 4 日~10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编号为 G1)和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分选厂北侧 30m(编号为 G2)的监测数据分别对大渡口森林公园和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予以评价(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监测方案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均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至今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引用数据时限在 3 年以内，数据引用有效。具体监测信息如下：

表 3.1-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表

引用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平均时间
大渡口森林公园 G9	CO、O ₃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	西侧	850	CO、O ₃ 、SO ₂ 、NO ₂ 监测小时值，PM _{2.5} 、PM ₁₀ 、CO、SO ₂ 、NO ₂ 监测日均值，O ₃ 监测 8h 均值。
大渡口森林公园 G1	TSP	2024 年 11 月 4 日-10 日	西南侧	1000	日均值
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分选厂北侧 30m G2	TSP		北侧	30	日均值

(2)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的百分比，%，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3.1-5。

表 3.1-3 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大渡口森林公园 G1	日均值	0.091~0.109	0.12	90.8
大渡口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厂北侧 30m G2	日均值	0.131~0.147	0.3	49

表 3.1-4 大渡口森林公园(G9)SO₂、NO₂、O₃、CO 监测及评价结果(小时值)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mg/m^3)				最大占标率(%)			
		SO ₂	NO ₂	CO	O ₃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大渡口 森林公 园 G9	2023.05.04	0.009	0.022	0.4	0.011	6.0	11.0	4.0	6.9
		0.011	0.019	0.4	0.018	7.3	9.5	4.0	11.3
		0.012	0.022	0.5	0.058	8.0	11.0	5.0	36.3
		0.007	0.018	0.5	0.020	4.7	9.0	5.0	12.5
	2023.05.05	0.010	0.022	0.5	0.012	6.7	11.0	5.0	7.5
		0.009	0.018	0.5	0.018	6.0	9.0	5.0	11.3
		0.011	0.020	0.5	0.048	7.3	10.0	5.0	30.0
		0.009	0.022	0.6	0.019	6.0	11.0	6.0	11.9
	2023.05.06	0.010	0.021	0.5	0.011	6.7	10.5	5.0	6.9
		0.007	0.019	0.6	0.018	4.7	9.5	6.0	11.3
		0.007	0.018	0.6	0.057	4.7	9.0	6.0	35.6
		0.009	0.022	0.6	0.016	6.0	11.0	6.0	10.0
	2023.05.07	0.011	0.020	0.6	0.011	7.3	10.0	6.0	6.9
		0.010	0.021	0.7	0.013	6.7	10.5	7.0	8.1
		0.008	0.019	0.8	0.058	5.3	9.5	8.0	36.3
		0.009	0.022	0.7	0.020	6.0	11.0	7.0	12.5
	2023.05.08	0.011	0.020	0.5	ND	7.3	10.0	5.0	/
		0.007	0.022	0.6	ND	4.7	11.0	6.0	/
		0.011	0.020	0.6	0.057	7.3	10.0	6.0	35.6
		0.008	0.018	0.6	0.018	5.3	9.0	6.0	11.3
	2023.05.09	0.011	0.019	0.6	0.011	7.3	9.5	6.0	6.9
		0.007	0.023	0.6	ND	4.7	11.5	6.0	/
		0.009	0.021	0.7	0.059	6.0	10.5	7.0	36.9
		0.010	0.020	0.6	0.020	6.7	10.0	6.0	12.5
	2023.05.10	0.008	0.022	0.4	0.013	5.3	11.0	4.0	8.1
		0.010	0.022	0.6	0.013	6.7	11.0	6.0	8.1

		0.007	0.020	0.6	0.035	4.7	10.0	6.0	21.9
		0.009	0.019	0.5	0.018	6.0	9.5	5.0	11.3
标准限值		0.15	0.2	10	0.16	/	/	/	/

表 3.1-5 大渡口森林公园(G9)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日均值mg/m³)						最大占标率%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8h均值)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2023.05.04	0.035	0.022	0.006	0.014	0.6	0.033	70	63	12	18	15	33
2023.05.05	0.033	0.023	0.007	0.013	0.7	0.029	66	66	14	16	18	29
2023.05.06	0.031	0.019	0.006	0.013	0.7	0.040	62	54	12	16	18	40
2023.05.07	0.034	0.023	0.009	0.014	0.7	0.035	68	66	18	18	18	35
2023.05.08	0.029	0.021	0.007	0.015	0.7	0.034	58	60	14	19	18	34
2023.05.09	0.033	0.024	0.007	0.014	0.7	0.036	66	69	14	18	18	36
2023.05.10	0.038	0.025	0.008	0.013	0.7	0.028	76	71	16	16	18	28
标准限值	0.050	0.035	0.050	0.080	4	0.1	/	/	/	/	/	/

由上表可知，引用的项目北侧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的大渡口森林公园监测点中 TSP、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终汇入长江。跳蹬河无水域功能，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与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国控断面为长江丰收坝断面，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505/t20250519_14631773.html) 发布的 2025 年 4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其中长江丰收坝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因此，长江丰收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7 号)“河流水质力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及以上标准(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要求，跳蹬河水质应力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及以上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2023 年 4 月 26 日-28 日对跳蹬河的监

测数据予以评价。				
(1)监测方案				
跳蹬河地表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河流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跳蹬河	W1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上游 500m	流量、电导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W2	跳蹬河例行监测断面(沟口村例行断面，大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 2000m)	流量、电导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评价方法				
pH 值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 _{pH, 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 _j —取样点水样 pH 值；				
pH _{sd} —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 _{su} —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由上式可知，S _{pH, j} >1 表示 pH 值超标，S _{pH, j} ≤1 表示 pH 值不超标。				
一般性水质因子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COD 等的污染指数：				
$I_i = C_i / S_i$				
式中：I _i —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 _i —某污染物实测浓度；				
S _i —某污染物水质标准。				
由上式可知，I _i >1 表示超标，I _i ≤1 表示不超标。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_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_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

T ——水温，℃。

(3)评价标准

跳蹬河未划分水环境功能，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分析环境质量现状。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2。

表 3.2-2 跳蹬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继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W1(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上游 500m)		W2(大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约 2000m)		IV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S_i	监测结果	S_i	
水温(℃)	19.9-21.4	/	20.6-21.7	/	
pH 值(无量纲)	7.2-7.4	0.20	7-7.1	0.05	6~9
溶解氧	4.6-4.9	0.65	5-5.2	0.60	≥ 3
高锰酸盐指数	2.32-2.56	0.26	3.39-3.55	0.36	≤ 10
COD	15-18	0.60	/	/	≤ 30
BOD ₅	3.4-3.8	0.63	3-3.9	0.65	≤ 6
NH ₃ -N	1.32-1.36	0.91	/	/	≤ 1.5
总磷	0.22-0.25	0.83	/	/	≤ 0.3
总氮(湖、库，以 N 计)	4.50-4.81	/	4.22-4.57	/	/
铜	0.02L	/	0.02L	/	≤ 1
锌	0.009L	/	0.009L	/	≤ 2
氟化物	0.3-0.32	0.21	0.25-0.28	0.19	≤ 1.5
硒	4×10^{-4} L	/	4×10^{-4} L	/	≤ 0.02
砷	3×10^{-4} L	/	3×10^{-4} L	/	≤ 0.1
汞	4×10^{-5} L	/	4×10^{-5} L	/	≤ 0.001
镉	1×10^{-4} L	/	1×10^{-4} L	/	≤ 0.005
铬(六价)	0.004L	/	0.004 L	/	≤ 0.05

铅	1×10^{-3} L	/	1×10^{-3} L	/	≤ 0.05
氰化物	0.001L	/	0.001L	/	≤ 0.2
挥发酚	0.0003L	/	0.0003L	/	≤ 0.01
石油类	0.01L	/	0.01L	/	≤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0.14	0.47	0.1-0.11	0.37	≤ 0.3
硫化物	0.01L	/	0.01L	/	≤ 0.5
粪大肠菌群(个/L)	5.8×10^3 - 6.3×10^3	0.32	5.6×10^3 - 6.4×10^3	0.32	≤ 20000

由上表可知，跳蹬河水质经过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后，水质得到改善，其地表水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周边为工业企业和现状道路，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项目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建设，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暂存桶、液压系统下方均设置托盘。同时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在区域周边居民均饮用城市自来水厂提供的自来水，不饮用地下水，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3.6.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渡口森林公园和南侧零散的农村居民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渡口森林公园	-437	0	W	210	市级森林公园，总面积约 767.4 公顷。该森林公园划分了如下七个景区：百亩桃园景区、石林寺景区、森林浴场景区、红叶战国遗址景区、食用花卉景区、支边风情村景区、石壁山风景区，其功能主要为休闲、观光、探险等	一类
2	居民点 1	65	-337	SE	375	村民，约 1 户，4 人	二类
3	居民点 2	120	-449	SE	500	村民，约 1 户，4 人	
4	居民点 3	102	-358	SE	400	村民，约 1 户，4 人	
5	居民点 4	-218	-328	SW	415	村民，约 1 户，4 人	
6	居民点 5	-248	-344	SW	440	村民，约 1 户，4 人	

注：坐标以项目东南角为中心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3.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区域供水均为自来水，不存在地下水开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3.6.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内的工业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表 3.7-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臭气浓度(无量纲)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非甲烷总烃	
≥1, <3	小型	≥1.1, <3.3	1.0	10.0	≥90	≥65	≤80

3.7.2 废水

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C 区污废水收集处理分为 2 个排水分区。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涉及生物制药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进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跳磴河；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达一级 A 标准排入跳磴河。

本项目位于 C 区工业区，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跳磴河排入长江。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

3.7.3 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渝环〔2023〕6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3类声功能区。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 3.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暂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1 和 3.8-2。

表 3.8-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	排入市政管网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1	COD	0.223	0.032
2	NH ₃ -N	0.013	0.005

表 3.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3.064	3.634	6.69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的排放源属于无组织的面源。地面上的粉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大于颗粒土沙的起动速度时)会产生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含水率，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 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施工边界应设置施工围挡；工地应定期喷水降尘；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并采取防尘布遮盖、洒水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散装水泥等物料的使用。 经严格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得到较大减少和降低，可控制在场区范围内，建设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内。 (2) 交通运输扬尘 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物料运输车辆行驶时滚动的车轮产生扬尘，尤其是重型车辆，产生的扬尘更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扬尘越大。同时，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因此运输车辆在运载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物料密闭，严禁车辆超载超速。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同时，应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车身和轮胎。 (3) 施工机械、车辆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燃油废气。施工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大气污染物会
---	---

	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该项污染源将随着本项目的建成而不再存在。 另外，为保证施工作业机械、车辆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进行编码登记，实行号牌管理，加强设备和车辆的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装修废气 施工期办公室装修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施工材料采用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从源头上减少装饰材料有害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完成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中废水的产生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建设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场地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四周建设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将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场地的施工和管理人员人数最多约30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d计，污水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建设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m³/d。施工期场地内修建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4.1.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常用的设备主要有：吊车、卷扬机、载重汽车、挖掘机、振捣棒、推土机、钻孔机等，主要设备声源强度介于70~95dB(A)，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因此，必须控制施工期噪声，降低其对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 (2)控制措施
--	--

	为了更好的保护区域的声环境，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有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③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④施工场外的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时必须禁鸣、限速。 ⑤加强施工公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目位置向群众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⑥高、中考结束前15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高、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m 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 4.1.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弃土弃渣、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渣场处置，同时运渣车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必须加盖，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处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的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城市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境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装卸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投料、一二级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装修垃圾分选线投料、复合筛分、风选等工序粉尘，再生骨料装卸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再生水稳料和制砖生产线投料和搅拌粉尘，原料和产品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 (1) 建筑垃圾装卸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卸车、铲车装车、堆存等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 ①装卸粉尘产生源强 建筑垃圾来料采用卡车自卸，使用过程采用铲车装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卡车卸料 7500 车, 铲车装料 1500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卡车 40 吨/车, 铲车 2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重庆市取 0.006,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参照混合矿石取 0.008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kg/m²), 参照混合矿石取 0, 建筑垃圾暂存于厂房内, 厂房内无风, 基本不起尘;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 m²), 建筑垃圾堆场约为 1000m²。 ② 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料仓位于 1#生产厂房内, 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全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 放下软帘), 项目厂房内、进出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同时设置有雾炮机对装卸过程洒水降尘。 ③ 排放情况
---------------------------------------	--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为：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厂房内、进出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根据手册附录 4，洒水粉尘控制效率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手册附录 5，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半敞开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60%。本项目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密闭，考虑到车辆进出口会有粉尘向外逸散，结合《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堆场控制效率综合取 90%。

故本项目密闭堆场+洒水抑尘，粉尘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97.4%。

项目建筑垃圾装卸过程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筑垃圾装、卸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涉及物料	污染因子	原料量(t/a)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处置量(t/a)
建筑垃圾装、卸粉尘	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颗粒物	300000	42.858	喷雾除尘+封闭厂房，97.4%	1.114	41.744

(2)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主要产生粉尘工序为投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等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中约 95%为废砖瓦、混凝土块等骨料。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在源头分选后，可分选出部分可直接利用的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单独运输入场后，进入破碎生产线直接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杂物含量较高且较碎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入分选线分选出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综合利用。可直接利用的、不可直接利用的物料，分别装车运输到厂内分类暂存，其中约 14 万 t/a 可直接进入破碎生产线生产再生骨料，剩余约 6 万 t/a 需进入分选线分离出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渣

	土、废金属，可利用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 装修垃圾因含有塑料、木材、织物等杂物、渣土、废金属的量较大，入厂后需先分选出杂物、金属和渣土后，废砖瓦块、混凝土块等骨料进入破碎生产线二级破碎、筛分工序，生产再生骨料。其中直径大于 50cm 的装修垃圾无法进入分选线板式给料机，需先进行一级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至分选线给料机，破碎量约为 3 万 t/a；剩余直径小于 50cm 的装修垃圾直接进入分选线。 项目产生约 10%的不合格砖需返回破碎生产线重新破碎筛分生产骨料，不合格砖量约为 1.075 万 t/a，则破碎生产线投料、一级破碎量为 18075t/a；二级破碎、筛分后的再生骨料产品约 256750t(含不合格砖返回量)t/a。 ①)建筑垃圾投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投料过程采用铲车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取 0.02kg/t 原料。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涉及的物料为部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以及不合格砖，物料总量为 180750t/a。 ② 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的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89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1215 标 m³/t-产品。 项目一级破碎产物的粒径较大，粉尘产生量较小；筛分段产物的粒径较小，容易起尘。参考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石灰石破碎后的产品(石子、石粉等)和项目破碎后的产品相似(粗骨料、细骨料、粉料)，且筛分工艺原理一致，故筛分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取 1.13kg/t-产品，则一级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取 0.76kg/t 产品(按破碎料计)。 本项目年产再生骨料约 256750t(含不合格砖返回量)，破碎生产线粉尘产生量见下表。
--	--

表 4.2-2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物料量(t/a)	产生系数	作业时间(h)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80750	0.02kg/t 破碎料	3000	3.615	1.205
2	一级破碎(颚式破碎)粉尘	颗粒物	180750	0.76kg/t 破碎料	3000	137.370	45.790
3	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256750	1.89kg/t 产品	3000	485.258	161.753
合计						626.243	208.748

③ 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给料机和颚式破碎机组合在一起安装，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均密闭，设备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连接进行物料输送。给料机因铲车投料，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留出铲车料斗进出口；拟将颚式破碎机出口、反击式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 等技术规范，密闭集气罩的废气收集率为 100%，半密闭集气罩为 95%，本项目采用半密闭和密闭集气罩，考虑到集气罩存在缝隙，本项目综合废气收集率取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相关文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7%。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环境工程设计技术手册》(废气处理)等相关资料，废气量计算如下：

半密闭集气罩： $Q=F \times v$

式中：Q——设计风量， m^3/s ；

F——操作口面积， m^2 ；

v——操作口平均风速，0.5~1.5m/s。

密闭集气罩： $Q=F \times v$

式中：Q——设计风量， m^3/s ；

F——缝隙面积， m^2 ；

v——缝隙风速，取 5m/s。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3 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案	位置	操作口/缝隙面积(m²)	风速 (m/s)	风量 (m³/h)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投料粉尘	给料机	半密闭集气罩	进口	4	0.6	8640
	一级破碎粉尘	鄂破机	密闭集气罩	出口	0.1	5	1800
	二级破碎粉尘	反击式破碎机	密闭集气罩	进、出口	0.2	5	3600
	筛分粉尘	振动筛	密闭集气罩	进、出口	0.4	5	7200
合计							21240

本项目考虑风阻消耗，本次风量取 25000m³/h，设计风量可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实现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过厂房喷雾除尘系统、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排放，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7.4%。

④ 排放情况

表 4.2-4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收集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5000	594.931	198.311	7932.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99.7%	1.785	0.595	23.8
	颗粒物	无组织	/	31.312	10.437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97.4%	0.814	0.271	/

(3)分选线投料、筛分、风选粉尘

本项目装修垃圾、部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通过皮带输或铲车送至板式给料机，给料量约 16 万 t/a；经人工初选出约 0.5 万 t/a 的较大废金属、废木材等杂物后，约有 15.5 万 t/a 的物料进入复合筛分工序分离出上中下三层物料。上层物料进入风选工序，物料量约 10 万 t/a；中层物料进入人工拣选工序，下层物料为渣土。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投料过程采用铲车投料，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取 0.02kg/t 原料。

② 复合筛分粉尘

分选线复合筛分工序主要涉及的原料为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块、渣土等，复合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石灰石筛分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1.13kg/t-产品(按物料量计)，筛分工艺原理相同。

③ 风选粉尘

项目风选工序为干法风选，风选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行业系数表-云母矿干法风选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8kg/t-产品(按物料量计)，风选工艺原理相同。

表 4.2-5 分选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涉及物料	污染因子	物料量(t/a)	产污系数	作业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t/a)
投料粉尘	装修垃圾、部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颗粒物	160000	0.02kg/t 原料	3000	3.200	1.067
复合筛分粉尘		颗粒物	155000	1.13kg/t-物料	3000	175.150	58.383
风选粉尘		颗粒物	100000	1.08kg/t-物料	3000	108.000	36.000
合计						286.350	95.450

④治理措施

本项目分选线给料机、风选机、复合筛分机之间均采用密闭皮带连接进行物料输送，风选机、复合筛分机均密闭。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拟将风选机、复合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取 90%。风量按前式计算，见下表。

表 4.2-6 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案	位置	操作口/缝隙面积(m²)	风速(m/s)	风量(m³/h)
分选生产线	投料粉尘	给料机	半密闭集气罩	进口	4	0.6	8640
	复合筛分粉尘	振动筛	密闭集气罩	出口	0.4	5	7200
	风选粉尘	风选机	密闭集气罩	进、出口	0.2	5	3600
合计							19440

本项目考虑风阻消耗，本次风量取 24000m³/h。

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过厂房喷雾除尘系统、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7.4%。

⑤ 排放情况

表 4.2-7 分选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收集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投料、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4000	272.033	90.678	3778.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7%	0.816	0.272	11.3
	颗粒物	无组织	/	14.317	4.772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 97.4%	0.372	0.124	/

(4)再生骨、珍珠岩和彩砂料装、卸粉尘

① 产生情况

本项目年产再生骨料量约 256750t/a(含不合格砖、喷雾抑尘水), 再生骨料经过筛分后, 按照粒径由不同的密闭输送带输送至 2#生产厂房内的料仓暂存, 供水稳料和制砖生产线使用, 皮带卸料时会产生粉尘。珍珠岩、彩砂由汽车运输厂, 卸料至 2#生产厂房暂存。再生骨料、珍珠岩、彩砂使用过程, 由铲车转移至各生产线的料斗内, 再生骨料、珍珠岩、彩砂等原料的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装卸粉尘产生量公式计算。

② 治理措施

本项目再生骨料、珍珠粉、彩砂等物料均暂存于 2#生产厂房内, 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全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 放下软帘), 厂房顶部、出入口设置有喷雾除尘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喷雾除尘, 同时设置有雾炮机对装卸过程洒水降尘, 无组织控制效率为 97.4%。

③ 排放情况

再生骨料珍珠粉、彩砂等物料装、卸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再生骨料、珍珠粉、彩砂等物料装、卸料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涉及物料	污染因子	原料量 (t/a)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处置量 (t/a)
装、卸料粉尘	再生骨料	颗粒物	256750	36.678	喷雾除尘+封闭厂房, 97.4%	0.954	35.724
	珍珠岩、彩砂	颗粒物	1100	0.158		0.004	0.154
合计				36.836		0.958	35.878

(5)制砖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 2#生产厂房设置 1 条制砖生产线, 用于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的生

产，主要产污环节为投料、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再生透水砖、仿石砖不同时生产，各设 1 套给料系统和搅拌机，仿石砖底层面料的给料系统和搅拌机依托再生透水砖给料系统和搅拌机。

①粉尘产生情况

制砖生产线的再生骨料、彩砂、珍珠岩等原料均采用铲车投料至加料斗，颜料人工投料至料斗内，经皮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水泥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搅拌机，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加水搅拌。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

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取 0.02kg/t 原料。

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3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129Nm³/t-产品。

表 4.2-9 制砖生产线粉尘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物料量 (万 t/a)	产尘系数	作业时间 (h)	粉尘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再生透水砖	投料粉尘	颗粒物	9	0.02kg/t 原料	2200	1.800	0.818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1.25	0.523kg/t 产品		58.838	26.744
	小计					60.638	27.562
仿石砖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69	0.02kg/t 原料	2600	0.138	0.053
	搅拌粉尘	颗粒物	0.862	0.523kg/t 产品		4.508	1.734
	小计					4.646	1.787
制砖线合计						65.284	26.744(两条线 不同时生产)

② 治理措施

本项目再生透水砖、仿石砖不同时生产，投料、搅拌工序拟各设置 1 套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拟在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的给料系统料仓上方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各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收集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废气收集系统不同时运行，单套风量按前式计算，见下表。

表 4.2-10 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案	位置	操作口/缝隙面积(m²)	风速(m/s)	风量(m³/h)
制砖生产线	投料粉尘	給料系统	半密闭集气罩	进口	6	0.5	10800
	搅拌粉尘	搅拌机	密闭集气罩	出口	0.2	5	3600
合计							14400

本项目单套收集系统的计算风量为 14400m³/h，考虑风阻消耗，本次风量取 18000m³/h。

本项目制砖生产线于 2#生产厂房内，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全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出入口设置有喷雾除尘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有雾炮机对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过厂房喷雾除尘系统、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排放，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7.4%。

③排放情况

制砖生产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制砖生产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再生透水砖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8000	57.606	26.184	1454.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	0.173	0.079	4.4
	颗粒物	无组织	/	3.032	1.378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	0.079	0.036	/
仿石砖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8000	4.414	1.698	94.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	0.013	0.005	0.3
	颗粒物	无组织	/	0.232	0.089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	0.006	0.002	/
制砖线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18000	62.020	26.184*	1454.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	0.186	0.079*	4.4*
	颗粒物	无组织	/	3.264	1.378*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	0.085	0.036*	/

注：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不同时生产，*取值为再生透水砖的最大产生、排放速率和浓度。

(6)再生水稳料投料、搅拌粉尘

① 产生情况

本项目再生水稳料的骨料由铲车投入给料系统料斗内，经皮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水泥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密闭搅拌机，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加水搅拌，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

水稳料生产线的再生骨料投料至加料斗，投料量约 16.1 万 t/a，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取 0.02kg/t 原料。

参考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3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129Nm³/t-产品。

表 4.2-12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粉尘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物料量 (万 t/a)	产尘系数	作业时间 (h)	粉尘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6.1	0.02kg/t 原料	3000	3.220	1.073
	搅拌粉尘		18.0	0.523kg/t 产品		94.140	31.380
	合计					97.360	32.453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再生水稳料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拟在料仓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风量按前式计算，见下表。

表 4.2-13 风量核算表

污染源		设备	收集方案	位置	操作口/缝隙面积(m ²)	风速(m/s)	风量(m ³ /h)
水稳料生产线	投料粉尘	给料系统	半密闭集气罩	进口	9	0.5	16200
	搅拌粉尘	搅拌机	密闭集气罩	出口	0.2	5	3600
合计							19800

本项目考虑风阻消耗，本次风量取 24000m³/h。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于 2#生产厂房内，厂房除物料进出口外全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出入口设置有喷雾除尘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有雾炮机对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未收集到的粉尘

经过厂房喷雾除尘系统、在密闭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到 97.4%。

③ 排放情况

表 4.2-14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再生水稳料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4000	92.492	30.830	1284.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99.7%	0.277	0.092	3.9
	颗粒物	无组织	/	4.868	1.623	/	密闭厂房+喷雾除尘，97.4%	0.127	0.042	/

(7)水泥筒仓粉尘

① 产生情况

本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泥为散装水泥，使用筒仓暂存，经专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内后，再通过密闭管道经气力作用输送到筒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置 2 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容积为 100t，高 10m，进料量约为 27300t/a。卸料为间断性工作，每辆罐车运输量约为 40t，每车水泥打入筒仓约需 45min，根据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约为 520h/a。

粉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的物料输送、储存排放系数，卸水泥至高架贮仓产尘系数为 0.19kg/t 原料。

② 治理措施

筒仓呼吸孔连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③ 排放情况

表 4.2-15 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原料量 (t/a)	污染物	产生系数 (kg/t·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置量 (t/a)
水泥筒仓粉尘	27300	颗粒物	0.19	5.187	9.975	脉冲布袋除尘器，99.7%； 喷雾抑尘+厂房密闭，97.4%	0.0004	0.001	5.1866

(8)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为输建筑垃圾、水泥等原材料和产品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V/5)(W/6.8)^{0.85}(P/0.5)^{0.75}$$

$$Q_t=Q_y \times L \times (Q/W)$$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V —汽车速度， km/h ，取 $5\text{km}/\text{h}$ ；

M —车辆重量， $\text{t}/\text{辆}$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厂区道路经常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取 $0.1\text{kg}/\text{m}^2$ ；

L —运输距离， km ；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 kg/a 。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厂内的运输车辆，每辆汽车空车重约 10.0t ，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40t ，即重载为 50t 。经计算，空载扬尘 $Q=0.054\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重载扬尘 $Q=0.210\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则单辆车运输扬尘为 $0.264\text{kg}/\text{km}$ ，重载和空载汽车厂内运行距离均约 0.2km 。

根据调查，在 5m 处洒水 $4 \sim 5$ 次时扬尘的去除率为 80.2% ， $5 \sim 50\text{m}$ 处总的去除率可达到 71.2% 。环评要求在除雨天均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使地面尘土的含水达到 7% 的情况下，道路粉尘的产生量将减少 80% 以上。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保持车辆清洁；厂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路面；厂区运输道路上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物料运输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逸散造成扬尘污染；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限制车辆在厂区道路内行驶速度，避免超速超载。

根据本项目情况，车辆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6 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物料量 (t)	转运次数(次)	车运输 扬尘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运输距离 (km)	扬尘量 (t/a)	治理措施及 效率	排放量 (t/a)	处置量 (t/a)
建筑垃圾、 产品运输扬 尘	61980	15495	0.264	0.2	0.818	洒水抑尘+ 限速，处理 效率 80%	0.164	0.655

(9) 原料和产品堆存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和产品(注：水稳料不设成品堆场，产品产出后立即装车外运，故无水稳料堆场扬尘产生)堆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大于颗粒土沙的起动速度时)会产生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于密闭厂房内，再生骨料料仓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基本不起风，厂房内针对装卸过程采取雾炮机除尘，生产厂房顶部设置有喷雾除尘系统，不易起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录5，贮存过程采用封闭厂房对风蚀扬尘的控制效率为100%，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堆存过程扬尘计算。

项目生产的砖为湿料，不易起尘，晾干后采用防尘布遮盖，且项目生产作业根据订单确定，项目生产的砖晾干后即外售，不在厂内大量长期贮存，粉尘极低，不进行量化分析。

(10)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食堂有基准灶头数2个，每日提供2餐，食堂就餐人数按44人·次/d计。食堂食用日平均耗油系数以25g/人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2~4%，平均为3%。单个基准灶头废气排放量按照2000m³/h计算，年工作300天、煮饭时间3h，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9.9kg/a(0.011kg/h)，产生浓度2.75mg/m³。根据《重庆市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规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净化措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0%，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放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约0.275mg/m³、油烟排放量约0.99kg/a(0.001kg/h)。本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特殊气味，但食堂烹饪时间段，且不属于餐饮业单位，因此食堂烹饪产生特殊气味对外环境影响小。

根据张春洋、马永亮的《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报告可知，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9.13~14.2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取11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9.6kg/a(0.044kg/h)，已设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低于65%的油烟净化器，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85mg/m³，排放量为13.86kg/a(0.015kg/h)，能够达到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限值要求。

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用量约为 0.9 万/m³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故在此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浓度如下表：

表 4.2-1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总量(t/a)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³/h	收集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一	建筑垃圾装卸																	
建筑垃圾装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858	无组织	/	/	/	/	/	喷雾除尘+封闭堆场/密闭厂房	97.4%	是	1.114	/	/	/	/	/
二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投料、圾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26.243	有组织	25000	95%	594.931	198.311	7932.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7%	是	1.785	0.595	23.8	0.8	50	DA001 D:0.8 h:15
				无组织	/	/	31.312	10.437	/	喷雾除尘+密闭厂房	97.4%	是	0.814	0.271	/	/	/	/
三	分选线																	
投料、复合筛分、风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6.350	有组织	24000	95%	272.033	90.678	3778.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7%	是	0.816	0.272	11.3	0.8	50	DA002 D:0.75 h:15
				无组织	/	/	14.317	4.772	/	喷雾除尘+密闭厂房	97.4%	是	0.372	0.124	/	/	/	/
四	再生骨、珍珠岩、彩砂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6.836	无组织	/	/	/	/	/	喷雾除尘+密闭厂房	97.4%	是	0.958	/	/	/	/	/
五	制砖生产线																	
再生透水砖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638	有组织	18000	950%	57.606	26.184	1454.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9.7%	是	0.173	0.079	4.4	/	10	DA003 D:0.65 h:15
				无组织	/	/	3.032	1.378	/	喷雾除尘+密闭厂房	97.4%	是	0.079	0.036	/	/	/	/

仿石砖 投料、 搅拌粉 尘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4.646	有组织	18000	95%	4.414	1.698	94.3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	99.7%	是	0.013	0.005	0.3	/	10	DA003 D:0.65 h:15
				无组织	/	/	0.232	0.089	/	喷雾除尘+密 闭厂房	97.4%	是	0.006	0.002	/	/	/	/
六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																	
再生水 稳料投 料、搅 拌粉尘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97.360	有组织	24000	95%	92.492	30.830	1284.6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	99.7%	是	0.277	0.092	3.9	/	10	DA004 D:0.75 h:15
				无组织	/	/	4.868	1.623	/	喷雾除尘+密 闭厂房	97.4%	是	0.127	0.042	/	/	/	/
七	水泥装卸、输送																	
水泥筒 仓粉尘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无组织	5.187	100%	5.187	9.975	/	脉冲布袋除尘 器，喷雾除尘 +密闭厂房	99.7% ， 97.4%	是	0.0004	0.001	/	/	/	/
八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 输扬尘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无组织	/	/	0.818	/	/	洒水抑尘+限 速	80%	是	0.164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的投料、破碎、筛分、风选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要求。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生产线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排放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桥工业区 C 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要求：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布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 C 区 N 55-5-1 号地块，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无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论证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的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能满足 GB3095—2012 一级标准，本评价对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外扩 300m 范围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预测分析思路为：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选取 PM_{2.5}、PM₁₀、TSP 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MOD 模型预测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外扩 300m 范围内和网格点 PM_{2.5}、PM₁₀、TSP 长期浓度和短期浓度的贡献值，并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以及叠加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后的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 (1)评价因子确定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评价选取 PM_{2.5}、PM₁₀、TSP 的进行预测，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见下表。
--------------	---

表 4.2-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一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PM ₁₀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TSP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2) 污染源强

表 4.2-19 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39	33	240	15	0.8	13.08	25	3000	正常	0.595
DA002 排气筒	87	61	240	15	0.75	15.1	25	3000	正常	0.272
DA003 排气筒	32	81	240	15	0.65	15.1	25	4800	正常	0.079
DA004 排气筒	75	51	240	15	0.75	15.1	25	3000	正常	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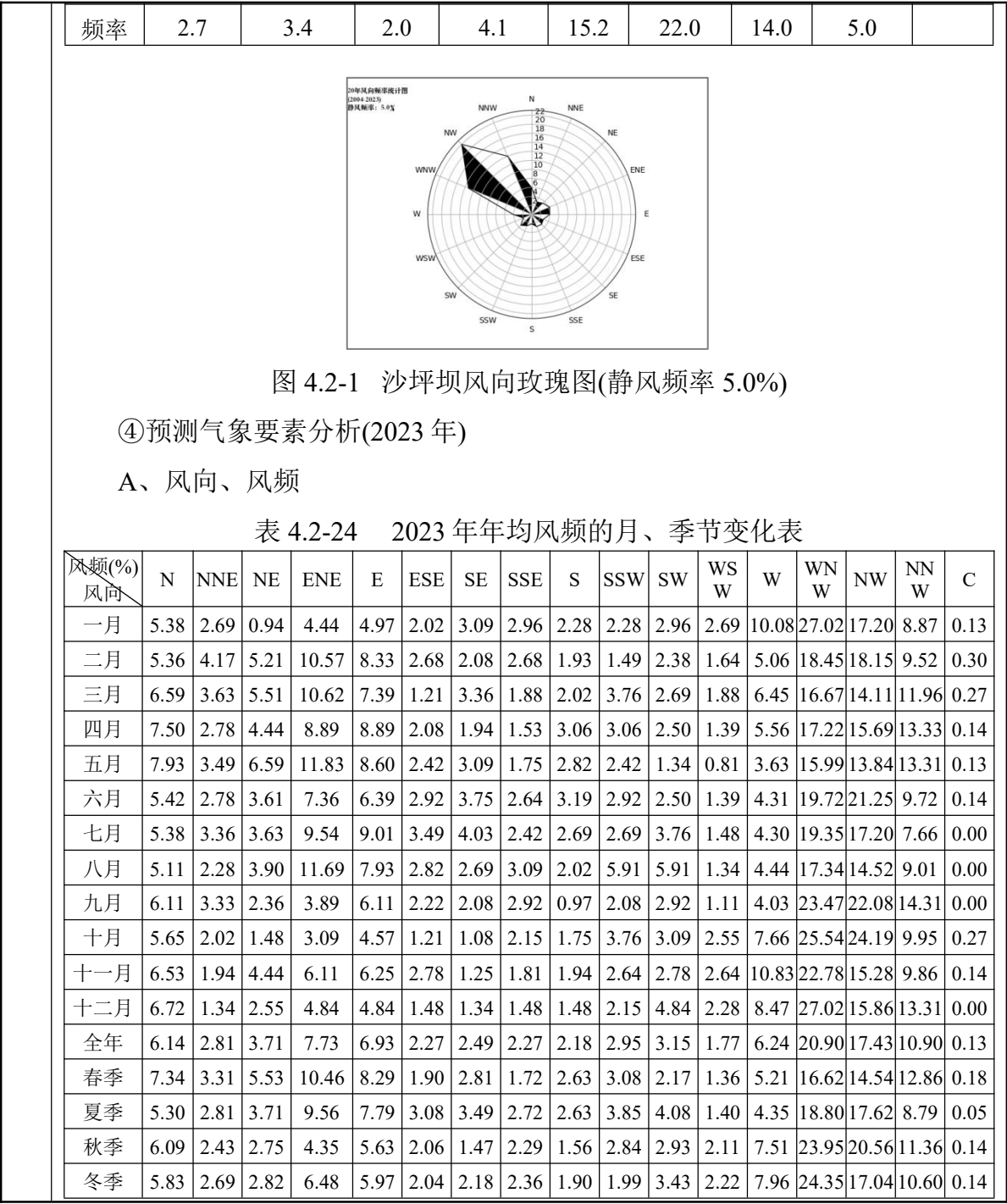
注：以项目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20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生产厂房	90	43	240	13	3000	正常	0.766
	164	51					
	156	110					
	82	104					
2#生产厂房	-20	23	240	15	4800	正常	0.444（仿石砖和再生透水砖不同时生产）
	77	35					
	70	96					
	-41	81					
	-33	44					
	-21	46					

注：以项目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气象资料分析

本次评价收集了沙坪坝气象站近 20 年(2004—2023 年)地面气候气象统计资料、2023 年全年地面逐时数据以及同时段高空模拟数据。项目距离沙坪坝气象站约 17km，距离小于 50km，且地理特征基本一致。其常规逐时气象资料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气候特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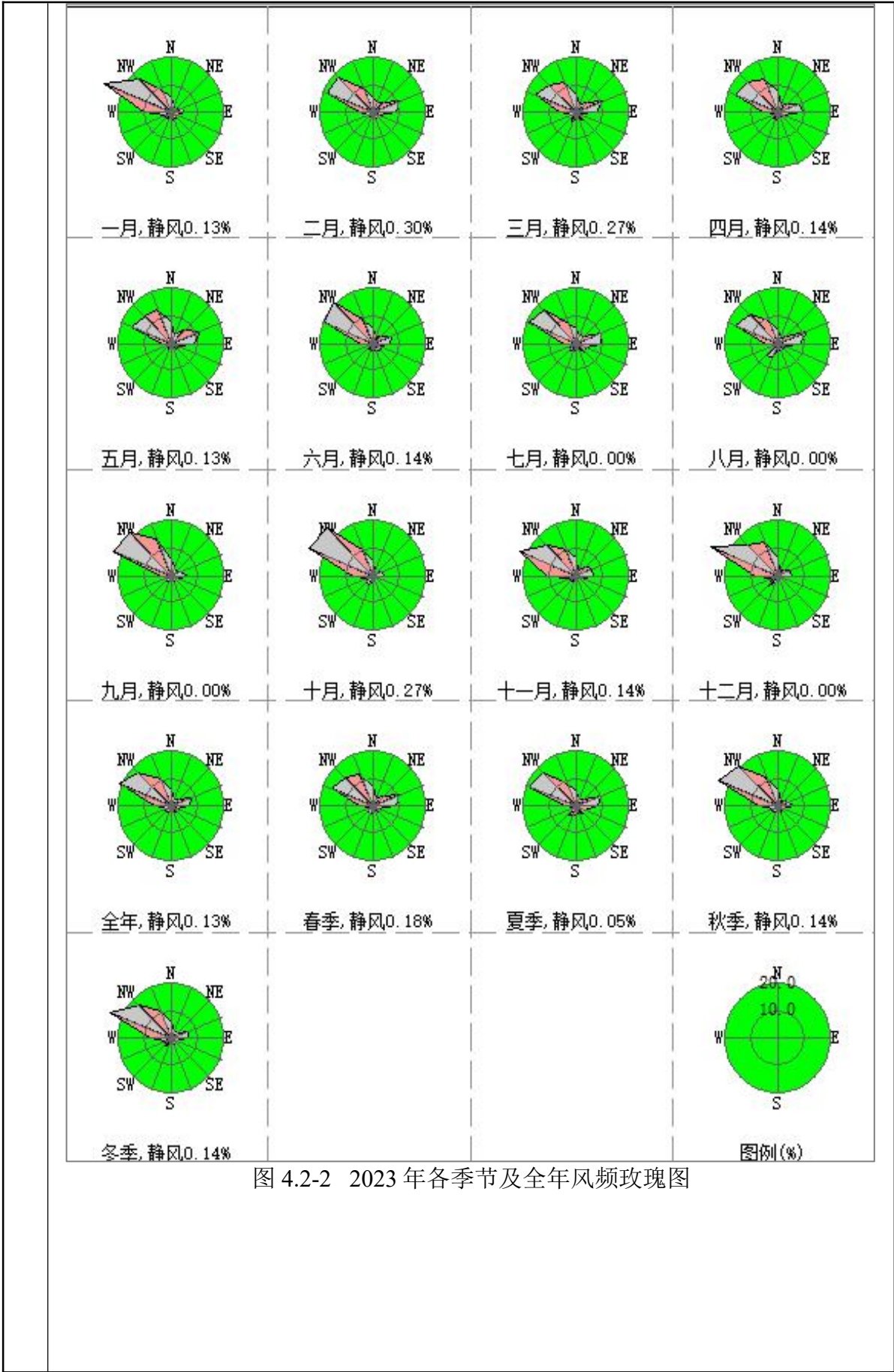


图 4.2-2 2023 年各季节及全年风频玫瑰图

B、风速

2023 年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见下表与下图。

表 4.2-25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单位：m/s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风速	1.23	1.37	1.46	1.67	1.68	1.38	1.53	1.70	1.61	1.27	1.31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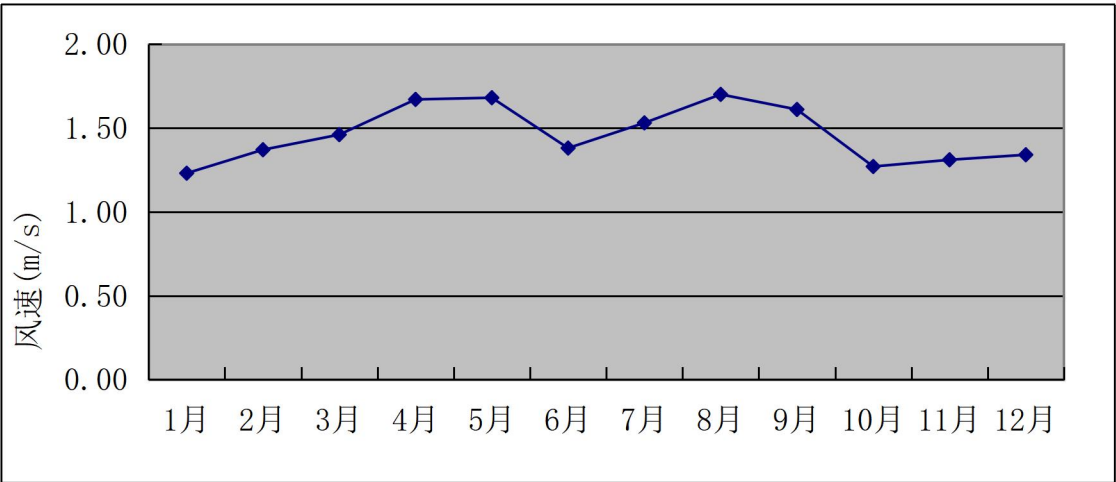


图 4.2-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图

C、温度

2023 年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见下表与下图。

表 4.2-26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单位：℃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温度	8.53	12.17	15.99	21.19	24.16	25.62	29.40	30.40	27.13	20.06	16.58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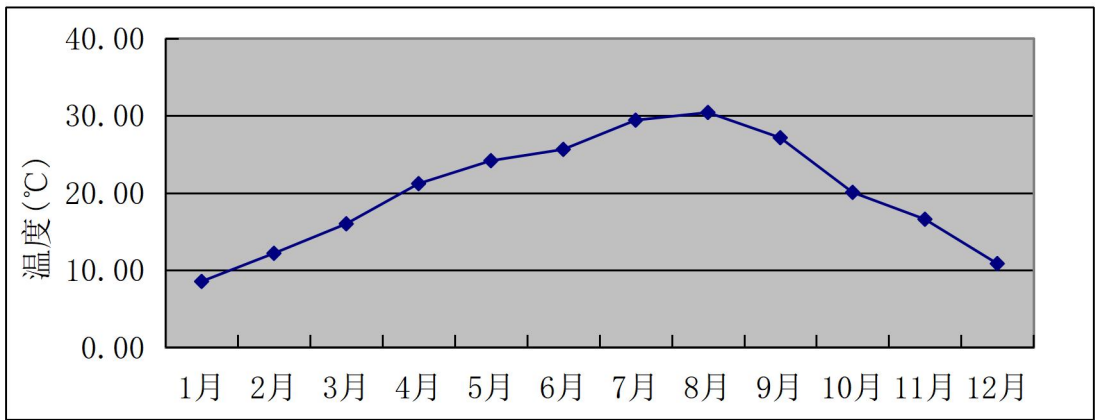


图 4.2-4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图

根据沙坪坝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区域多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频率 5%，小于 35%；评价基准年(2023 年)全年风速 $\leq 0.5\text{ m/s}$ 的最长持

续时间为 4 h，小于 72 h。根据大气导则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MOD 模式进行模拟计算。

(4) 预测点位

表 4.2-2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点位表

编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X(m)	Y(m)	Z(m)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301	87	240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厂区内)	2	34	240

注：以场地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5) 预测结果

①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A、TSP 对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28 TSP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最大贡献值($\mu\text{g}/\text{m}^3$)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 Y M M D D H H)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日平均	0.8325	230123	120	0.69	达标
		年平均	0.1653	平均值	80	0.21	达标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厂区内)	日平均	7.3541	231002	120	6.13	达标
		年平均	2.6604	平均值	80	3.33	达标
3	一类区网格点	2, 34 日平均	7.3541	231002	120	6.13	达标
		2, 34 年平均	2.6604	平均值	80	3.33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TSP 日均贡献浓度最大值 $7.3541\mu\text{g}/\text{m}^3$ ，占标率 6.13%，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TSP 年均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2.6604\mu\text{g}/\text{m}^3$ ，占标率 3.33%，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一类区)。

B、PM₁₀对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29 PM₁₀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最大贡献值($\mu\text{g}/\text{m}^3$)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 Y M M D D H H)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日平均	3.8174	230501	50	7.63	达标
		年平均	0.3640	平均值	40	0.91	达标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日平均	6.4625	231111	50	12.93	达标

	300m 范围(厂区内)		年平均	1.1483	平均值	40	2.87	达标
3	一类区	-400, -200	日平均	8.4185	230719	50	16.84	达标
	网格点	10, -11	年平均	1.2054	平均值	40	3.01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PM₁₀ 日均贡献浓度最大值 8.4185μg/m³，占标率 16.84%，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PM₁₀ 年均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1.2054μg/m³，占标率 3.01%，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一类区)。

C、PM_{2.5}对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30 PM_{2.5}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最大贡献值(μg/m ³)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MMMDDHH)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日平均	1.9087	230501	35	5.45	达标	
		年平均	0.1820	平均值	15	1.21	达标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厂区内)	日平均	3.2311	231111	35	9.23	达标	
		年平均	0.5742	平均值	15	3.83	达标	
3	一类区	-400, -200	日平均	4.2094	230719	35	12.03	达标
	网格点	10, -11	年平均	0.6027	平均值	15	4.02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PM_{2.5} 日均贡献浓度最大值 4.2094μg/m³，占标率 12.03%，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 PM_{2.5} 年均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6027μg/m³，占标率 4.02%，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一类区)。

②叠加浓度预测

A、TSP 浓度增量叠加背景浓度后，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 TSP 日均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31 TSP 日均浓度叠加情况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μg/m ³)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MMMDDHH)	背景浓度(μg/m ³)	叠加浓度(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	日均值	0.8325	230123	109	109.8325	120	91.53	达标

	近处)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厂区内)	日均值	7.3541	231002	109	116.3541	120	96.96	达标
3	一类区网格点	2,34 2,34	日均值	7.3541	231002	109	116.3541	120	96.96

预测结果表明，在叠加现状浓度值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TSP日均浓度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B、PM₁₀浓度增量叠加背景浓度后，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PM₁₀日均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32 PM₁₀日均浓度叠加情况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μg/m ³)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YMMDDHH)	背景浓度(μg/m ³)	叠加浓度(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日均值	3.8174	230501	38	41.8174	50	83.63	达标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厂区内)	日均值	6.4625	231111	38	44.4625	50	88.93	达标
3	一类区网格点	-400, -200	日均值	230719	38	46.4185	50	92.84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叠加现状浓度值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PM₁₀日均浓度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C、PM_{2.5}浓度增量叠加背景浓度后，环境保护目标及网格的PM_{2.5}日均浓度、占标率见下表。

表 4.2-33 PM_{2.5}日均浓度叠加情况表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浓度类型	浓度增量(μg/m ³)	对应的气象条件时间(YYMMDDHH)	背景浓度(μg/m ³)	叠加浓度(μg/m ³)	评价标准(μg/m ³)	占标率%(叠加背景以后)	是否超标
1	大渡口森林公园(距离项目红线最近处)	日均值	1.9087	230501	25	26.9087	35	76.88	达标
2	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厂区内)	日均值	3.2311	231111	25	28.2311	35	80.66	达标

3	一类区网格点	-400,-200	日均值	4.2094	230719	25	29.2094	35	83.46	达标
---	--------	-----------	-----	--------	--------	----	---------	----	-------	----

预测结果表明，在叠加现状浓度值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一类区网格PM_{2.5}日均浓度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线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DA001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0.595	23.8	1.785
2	分选线	DA002	投料、复合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0.272	11.3	0.816
3	制砖生产线	DA003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079*	4.4*	0.186
4	水稳料生产线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0.092	3.9	0.277
合计				颗粒物		3.064	

注：再生透水砖和仿石砖不同时生产，*取值为再生透水砖的最大产生、排放速率和浓度。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物料装卸、生产过程、汽车运输等环节	颗粒物	喷雾除尘+封闭堆场/密闭厂房，汽车限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0	3.634

4.2-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064	3.634	6.698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4 个排气筒，基本情况建下表。

表 4.2-37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21037	29.385136

	DA002	颗粒物	15	0.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20566	29.385247																																										
	DA003	颗粒物	15	0.6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20404	29.385236																																										
	DA004	颗粒物	15	0.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6.420089	29.385562																																										
4、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零的状态，一发生环保设施故障，立即通知停止废气污染物产生的生产工序，对环保设施维修后才能恢复生产，事故排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1 小时。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8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治理效率%</th><th>发生频次</th><th>排放量(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持续时间</th><th>应对措施</th></tr> <tr> <td>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td><td>颗粒物</td><td>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td>0</td><td>1 年 1 次</td><td>198.311</td><td>7932.4</td><td>1h</td><td rowspan="4">立刻停止生产，维修处理设施</td></tr> <tr> <td>分选线粉尘</td><td>颗粒物</td><td>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td>0</td><td>1 年 1 次</td><td>90.678</td><td>3778.2</td><td>1h</td></tr> <tr> <td>制砖生产线粉尘</td><td>颗粒物</td><td>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td>0</td><td>1 年 1 次</td><td>26.184</td><td>1454.7</td><td>1h</td></tr> <tr> <td>水稳料生产线粉尘</td><td>颗粒物</td><td>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td>0</td><td>1 年 1 次</td><td>30.830</td><td>1284.6</td><td>1h</td></tr> </table>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清洁和维护：定期清洁布袋除尘器的内部和外部，包括滤袋、花板、气缸、管道等。清洁过程中需要使用适当的清洁剂和工具，避免使用腐蚀性强的清洁剂。同时，需要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包括更换损坏的滤袋、修理泄漏的管道等。 ④定期更换滤袋：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的滤袋。一般来说，滤袋的使用寿命与粉尘性质、空气流量、清灰装置等因素有关。当滤袋过滤阻力过高或出现破损时，需要及时更换滤袋。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治理效率%	发生频次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198.311	7932.4	1h	立刻停止生产，维修处理设施	分选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90.678	3778.2	1h	制砖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26.184	1454.7	1h	水稳料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30.830	1284.6	1h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治理效率%	发生频次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198.311	7932.4	1h	立刻停止生产，维修处理设施																																										
分选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90.678	3778.2	1h																																											
制砖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26.184	1454.7	1h																																											
水稳料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	1 年 1 次	30.830	1284.6	1h																																											

	⑤调整清灰装置：根据实际情况，对布袋除尘器的清灰装置进行调整，包括喷吹时间、压力、频率等参数。 ⑥监控和管理：在布袋除尘器的运行过程中，需要对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管理，包括空气流量、过滤阻力、排放浓度等参数。同时，需要记录设备的运行数据，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垃圾装卸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投料、一二级破碎、筛分等工序粉尘，装修垃圾分选线投料、筛分、风选等工序粉尘，再生骨料装卸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再生水稳料和制砖生产线投料和搅拌粉尘，原料和产品堆存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等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4.2-39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table><tr><th>生产单元</th><th>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h></tr><tr><td>原辅材料制备</td><td>(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td></tr><tr><td>生产系统</td><td>(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td></tr><tr><td>其他要求</td><td>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td></tr></table> 本项目堆料仓、生产线等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措施。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装卸等环节采取雾炮机定点除尘，皮带输送全封闭，且多位于封闭厂房内；针对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等重点产尘环节，采取密闭或半密闭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置，厂区路面定期清扫，设置洒水车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 27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管控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原辅材料制备	(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系统	(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原辅材料制备	(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系统	(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要求”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济技术可行。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等技术规范，有组织废气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40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table> <tr> <th>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th><th>是否可行</th></tr> <tr> <td>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td><td>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选线投料、复合筛分、风选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砖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可行</td></tr> </tabl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干式过滤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98%以上，排出的粉尘浓度低，一般可低于 30mg/m³，甚至可达 10mg/m³，排出的浓度可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粉尘负荷的变化、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不大；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广泛应用于矿山、冶金、水泥、建材、锅炉、窑炉、粮食、食品等众多工业项目，目前来说是理想的环保设备。同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7%。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7%。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列出的可行技术，废气治理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选线投料、复合筛分、风选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砖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排放口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选线投料、复合筛分、风选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再生水稳料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砖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采取密闭或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表 4.2-41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源类别/监测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投料、破碎、筛 分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2	DA002	投料、复合筛 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3	DA003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656—2016)
4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656—2016)
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堆场、运输、生 产工艺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6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656—2016)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大渡口森林公园，项目地块西侧约有 20~115m 的区域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内，主要涉及道路、砖晾晒区、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将破碎生产线、分选线布置在 1#生产厂房(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线布置于 2#生产厂房东部(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项目高扬尘设备和排气筒均布设在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 300m 范围外。2#生产厂房西部约 50m 的区域主要布置砖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和固化剂等原料暂存间，不设置生产线。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外扩 300m 范围内以及网格点的 PM_{2.5}、PM₁₀、TSP 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一类区)；在叠加现状浓度值后，PM_{2.5}、PM₁₀、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为减轻项目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价要求：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密闭皮带进行物料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的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针对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产尘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仓顶排放。厂区内采取车辆减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扬尘。 综上，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强化环境管理，可确保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外扩 300m 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雾炮机、喷雾除尘系统和道路洒水等喷雾除尘用水、搅拌用水、砖养护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和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地面和车辆冲洗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食堂用水、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会产生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雾炮机、喷雾尘系统和道路洒水等喷雾除尘用水由原料或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产品搅拌用水和透水砖养护用水由产品带走或蒸发损耗；故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使用后，需每日清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废水：厂区和生产车间地面定期冲洗，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2#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三级沉淀池可较好的去除废水中的 SS，回用于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可行。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3-1。
--	---

表 4.3-1 生活污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前		处理措施	生化池治理后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食堂废水	237	COD	450	0.107	隔油池+生化池	/	/	/	/
		SS	400	0.095		/	/	/	/
		BOD ₅	350	0.083		/	/	/	/
		动植物油	70	0.017		/	/	/	/
生活污水	297	COD	400	0.119	生化池	/	/	/	/
		SS	350	0.104		/	/	/	/
		BOD ₅	300	0.089		/	/	/	/
		NH ₃ -N	50	0.015		/	/	/	/
地面清洁废水	103.2	COD	200	0.021	生化池	/	/	/	/
		SS	400	0.041		/	/	/	/
综合生活污水	637.2	COD	386	0.246	隔油池+生化池	350	0.223	50	0.032
		SS	377	0.240		200	0.127	10	0.006
		BOD ₅	270	0.172		200	0.127	10	0.006
		NH ₃ -N	23	0.015		20	0.013	8	0.005
		动植物油	26	0.017		10	0.006	1	0.001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扣除厂房、办公楼、绿化后，占地面积约为 0.73hm²，建设单位须收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可知，大渡口区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132(1 + 0.958 \lg P)}{(t + 5.408)^{0.595}}$$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5a，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计算大渡口区暴雨强度为 314.15L/s·hm²。由于项目厂区内部分场地露天，降雨过程中的雨水对地面冲刷会产生含泥、沙的废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 qF$$

式中：

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混凝土地面 0.85~0.95，取 0.9；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hm^2$; F: 汇水面积, hm^2(汇水面积约 $0.73hm^2$);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2003)中初期雨水按 $15 \sim 30mm$ 降水深度或 $5min$ 降水量计算,《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初期雨水取降雨过程的前 $10 \sim 20min$ 的降水量。考虑本项目汇水区主要污染物为 SS, 本项目初期雨水按 $10min$ 计算, 则厂区初期雨水约为 $124m^3/次$。 本项目厂内整体地势为西高东低, 厂内雨水整体流向为由西向东。项目厂区设置排水沟和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和管网引至厂区东北侧地势最低处 $2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 用于场地冲洗等环节。项目场地冲洗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 采用一套收集系统连接 1#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 通往初期雨水池的管道设置闸阀, 日常关闭, 场地冲洗等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回用; 下雨时, 打开闸阀,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场地冲洗等生产废水不得进入), 沉淀后用于场地冲洗等环节, 多余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 回用于搅拌工序; 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地面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规模: $1m^3/d$)隔油后, 与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三格生化池(处理规模: $3m^3/d$, 工艺: 厌氧)处理达标后, 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下表。
--	--

表 4.3-2 废水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方式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化池	3	厌氧	/	是	2.12	间接排放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1	隔油	/	是	0.79	间接排放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共包括三个池体，其中第一个沉淀池是用来做废水的初次沉淀，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第二个沉淀池用来做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第三个池体通过静置沉降悬浮物，进一步澄清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冲洗等环节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工艺：隔油)和生化池(工艺：厌氧)处理后，属于常见可行普遍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废水防治技术，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依托可行性分析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目前规模为 5000 m³/d(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 C 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A²O(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废水处理工艺。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未建。目前，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跳磴河，再汇入长江。

本项目所在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依托可行。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仅 2.12m³/d，目前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余量约 2300 m³/d，余量规模满足项目废水排放需求。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水质较简单，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染物，且有足够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依托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可行。

4、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位置坐标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06.42147 1	29.385057	C 区工 业废水 集中处 理设施	连续	C 区工 业废水 集中处 理设施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8)
								动植物油	1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再生水稳料和透水砖；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综合考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未对单独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主要针对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日(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4 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机、破碎机、风选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均布置于室内，噪声源强为 75~90dB(A)。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1#生产厂房	振动给料机	80/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消声等，降噪10dB(A)；同时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154.77	57.75	1	57.08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54.77	57.75	1	11.23	71.47	昼间	10	45.47	1
				80/1		154.77	57.75	1	4.05	71.60	昼间	10	45.60	1
				80/1		154.77	57.75	1	50.01	71.45	昼间	10	45.45	1
	2		颚式破碎机	90/1		155.48	53.02	1	57.14	81.45	昼间	10	55.45	1
				90/1		155.48	53.02	1	6.44	81.51	昼间	10	55.51	1
				90/1		155.48	53.02	1	4.03	81.60	昼间	10	55.60	1
				90/1		155.48	53.02	1	54.79	81.45	昼间	10	55.45	1
	3		反击破碎机	90/1		131.77	74.99	1	36.64	81.45	昼间	10	55.45	1
				90/1		131.77	74.99	1	31.42	81.45	昼间	10	55.45	1
				90/1		131.77	74.99	1	24.34	81.45	昼间	10	55.45	1
				90/1		131.77	74.99	1	29.62	81.45	昼间	10	55.45	1
	4		磁选机 1	80/1		133.26	63.95	1	36.61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33.26	63.95	1	20.28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33.26	63.95	1	24.45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33.26	63.95	1	40.76	71.45	昼间	10	45.45	1
	5		振动筛	80/1		131.61	50.62	1	33.16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31.61	50.62	1	7.30	71.49	昼间	10	45.49	1
				80/1		131.61	50.62	1	28.00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31.61	50.62	1	53.71	71.45	昼间	10	45.45	1
	6			板式给料		80/1		145.93	58.19	1	48.38	71.45	昼间	10

			机	80/1		145.93	58.19	1	12.86	71.46	昼间	10	45.46	1
				80/1		145.93	58.19	1	12.74	71.46	昼间	10	45.46	1
				80/1		145.93	58.19	1	48.29	71.45	昼间	10	45.45	1
	7		复合弛张筛	80/1		104.44	51.77	1	6.40	71.51	昼间	10	45.51	1
				80/1		104.44	51.77	1	12.12	71.46	昼间	10	45.46	1
				80/1		104.44	51.77	1	54.72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04.44	51.77	1	48.63	71.45	昼间	10	45.45	1
	8		卧式风选机	80/1		118.77	58.85	1	21.56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18.77	58.85	1	17.19	71.46	昼间	10	45.46	1
				80/1		118.77	58.85	1	39.52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18.77	58.85	1	43.70	71.45	昼间	10	45.45	1
	9		磁选机 2	80/1		111.36	65.6	1	15.14	71.46	昼间	10	45.46	1
				80/1		111.36	65.6	1	24.88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11.36	65.6	1	45.88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11.36	65.6	1	35.95	71.45	昼间	10	45.45	1
	10		打包机	75/1		118.77	74.66	1	23.72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18.77	74.66	1	32.85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18.77	74.66	1	37.25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18.77	74.66	1	28.06	66.45	昼间	10	40.45	1
	11		铲车 1	80/1		154	66.75	1	57.54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54	66.75	1	20.25	71.45	昼间	10	45.45	1
				80/1		154	66.75	1	3.52	71.64	昼间	10	45.64	1
				80/1		154	66.75	1	41.00	71.45	昼间	10	45.45	1
	12		雾炮机 1	75/1		151.1	61.18	1	53.91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51.1	61.18	1	15.12	66.46	昼间	10	40.46	1

		13	雾炮机 2	75/1		151.1	61.18	1	7.19	66.50	昼间	10	40.50	1
				75/1		151.1	61.18	1	46.09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29.86	88.12	1	36.54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29.86	88.12	1	44.69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29.86	88.12	1	24.34	66.45	昼间	10	40.45	1
				75/1		129.86	88.12	1	16.35	66.46	昼间	10	40.46	1
	14	布袋除尘器风机 (DA001)		85/1		141.3	48.06	1	42.41	76.45	昼间	10	50.45	1
				85/1		141.3	48.06	1	3.45	76.65	昼间	10	50.65	1
				85/1		141.3	48.06	1	18.78	76.45	昼间	10	50.45	1
				85/1		141.3	48.06	1	57.65	76.45	昼间	10	50.45	1
	15	布袋除尘器风机 (DA002)		85/1		99.31	58.32	1	2.21	76.93	昼间	10	50.93	1
				85/1		99.31	58.32	1	19.30	76.45	昼间	10	50.45	1
				85/1		99.31	58.32	1	58.86	76.45	昼间	10	50.45	1
				85/1		99.31	58.32	1	41.41	76.45	昼间	10	50.45	1
	16	2#生产厂房	水稳配料机	7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消声等，降噪10dB(A)；同时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49.82	58.03	1	81.6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82	58.03	1	5.78	64.95	昼间	10	38.95	1
				75/1		49.82	58.03	1	61.5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82	58.03	1	26.75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82	58.03	1	29.45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82	58.03	1	35.15	64.84	昼间	10	38.84	1
	17		水稳搅拌机	80/1		66.93	60	1	98.83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66.93	60	1	5.03	69.98	昼间	10	43.98	1
				80/1		66.93	60	1	78.78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66.93	60	1	26.17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66.93	60	1	12.24	69.86	昼间	10	43.86	1

				80/1		66.93	60	1	35.79	69.84	昼间	10	43.84	1
				75/1		73.55	67.78	1	106.44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3.55	67.78	1	11.67	64.87	昼间	10	38.87	1
				75/1		73.55	67.78	1	86.54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3.55	67.78	1	32.89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3.55	67.78	1	4.56	65.01	昼间	10	39.01	1
				75/1		73.55	67.78	1	29.10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2.48	67.65	1	105.3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2.48	67.65	1	11.71	64.87	昼间	10	38.87	1
				75/1		72.48	67.65	1	85.4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2.48	67.65	1	32.9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72.48	67.65	1	5.64	64.95	昼间	10	38.95	1
				75/1		72.48	67.65	1	29.06	64.84	昼间	10	38.84	1
				85/1		73.94	66.42	1	106.65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73.94	66.42	1	10.27	74.87	昼间	10	48.87	1
				85/1		73.94	66.42	1	86.71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73.94	66.42	1	31.49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73.94	66.42	1	4.37	75.02	昼间	10	49.02	1
				85/1		73.94	66.42	1	30.50	74.84	昼间	10	48.84	1
				80/1		72.56	66.28	1	105.26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72.56	66.28	1	10.35	69.87	昼间	10	43.87	1
				80/1		72.56	66.28	1	85.32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72.56	66.28	1	31.55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72.56	66.28	1	5.76	69.95	昼间	10	43.95	1
				80/1		72.56	66.28	1	30.43	69.84	昼间	10	43.84	1

	22	面层配料机	75/1		49.35	67.03	1	82.3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35	67.03	1	14.75	64.86	昼间	10	38.86	1
			75/1		49.35	67.03	1	62.5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35	67.03	1	35.7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35	67.03	1	28.6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49.35	67.03	1	26.18	64.84	昼间	10	38.84	1
	23	强制式搅拌机	80/1		46.38	69.6	1	79.77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46.38	69.6	1	17.75	69.85	昼间	10	43.85	1
			80/1		46.38	69.6	1	59.98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46.38	69.6	1	38.70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46.38	69.6	1	31.18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46.38	69.6	1	23.19	69.85	昼间	10	43.85	1
	24	透水配料机	75/1		20.88	70.96	1	54.70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0.88	70.96	1	23.11	64.85	昼间	10	38.85	1
			75/1		20.88	70.96	1	35.0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0.88	70.96	1	43.8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0.88	70.96	1	56.2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0.88	70.96	1	17.99	64.85	昼间	10	38.85	1
	25	行星式搅拌机	80/1		29.7	72.4	1	63.63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29.7	72.4	1	23.15	69.85	昼间	10	43.85	1
			80/1		29.7	72.4	1	43.95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29.7	72.4	1	43.94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29.7	72.4	1	47.28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29.7	72.4	1	17.90	69.85	昼间	10	43.85	1
	26	全自动制	80/1		38.2	74.73	1	72.37	69.84	昼间	10	43.84	1

	27	砖机	80/1		38.2	74.73	1	24.11	69.85	昼间	10	43.85	1
			80/1		38.2	74.73	1	52.71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8.2	74.73	1	44.99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8.2	74.73	1	38.53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8.2	74.73	1	16.88	69.85	昼间	10	43.85	1
	28	出砖机	75/1		36.36	81.23	1	71.43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6.36	81.23	1	30.8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6.36	81.23	1	51.90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6.36	81.23	1	51.69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6.36	81.23	1	39.4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6.36	81.23	1	10.18	64.87	昼间	10	38.87	1
	29	液压系统	75/1		39.17	76.82	1	73.6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9.17	76.82	1	26.0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9.17	76.82	1	53.99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9.17	76.82	1	46.9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9.17	76.82	1	37.2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9.17	76.82	1	14.96	64.86	昼间	10	38.86	1
	30	自动叠砖机	75/1		38.36	87.16	1	74.2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8.36	87.16	1	36.3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8.36	87.16	1	54.81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8.36	87.16	1	57.2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8.36	87.16	1	36.5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38.36	87.16	1	4.62	65.00	昼间	10	39.00	1
	30	铲车 2	80/1		39.26	55.16	1	70.76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9.26	55.16	1	4.61	70.01	昼间	10	44.01	1

				80/1		39.26	55.16	1	50.69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9.26	55.16	1	25.47	69.85	昼间	10	43.85	1
				80/1		39.26	55.16	1	40.32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39.26	55.16	1	36.39	69.84	昼间	10	43.84	1
	31		铲车 3	80/1		18.09	69.17	1	51.69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18.09	69.17	1	21.79	69.85	昼间	10	43.85	1
				80/1		18.09	69.17	1	31.97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18.09	69.17	1	42.46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18.09	69.17	1	59.23	69.84	昼间	10	43.84	1
				80/1		18.09	69.17	1	19.34	69.85	昼间	10	43.85	1
	32		雾炮机 3	75/1		62.14	47.25	1	92.35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62.14	47.25	1	6.80	64.92	昼间	10	38.92	1
				75/1		62.14	47.25	1	72.0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62.14	47.25	1	14.27	64.86	昼间	10	38.86	1
				75/1		62.14	47.25	1	18.83	64.85	昼间	10	38.85	1
				75/1		62.14	47.25	1	47.67	64.84	昼间	10	38.84	1
	33		雾炮机 4	75/1		50.16	50.67	1	80.94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50.16	50.67	1	1.54	66.14	昼间	10	40.14	1
				75/1		50.16	50.67	1	60.7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50.16	50.67	1	19.42	64.85	昼间	10	38.85	1
				75/1		50.16	50.67	1	30.18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50.16	50.67	1	42.47	64.84	昼间	10	38.84	1
	34		雾炮机 5	75/1		22.04	63.4	1	54.82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2.04	63.4	1	15.47	64.85	昼间	10	38.85	1
				75/1		22.04	63.4	1	34.97	64.84	昼间	10	38.84	1

	35			75/1		22.04	63.4	1	36.17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2.04	63.4	1	56.16	64.84	昼间	10	38.84	1
				75/1		22.04	63.4	1	25.64	64.85	昼间	10	38.85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DA003)	85/1	33.52		88.44	1	69.60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33.52		88.44	1	38.38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33.52		88.44	1	50.23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33.52		88.44	1	59.24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33.52		88.44	1	41.17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33.52		88.44	1	2.62	75.33	昼间	10	49.33	1	
	36	布袋除尘器风机 (DA004)	85/1	77.46		56.99	1	108.85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77.46		56.99	1	0.40	82.74	昼间	10	56.74	1	
			85/1	77.46		56.99	1	88.71	74.84	昼间	10	48.84	1	
			85/1	77.46		56.99	1	21.64	74.85	昼间	10	48.85	1	
			85/1	77.46		56.99	1	2.26	75.49	昼间	10	49.49	1	
			85/1	77.46		56.99	1	40.35	74.84	昼间	10	48.84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将生产线布置于厂房内,使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③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除尘器风机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或隔声罩,主排风管和进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加强厂区绿化。在项目厂界四周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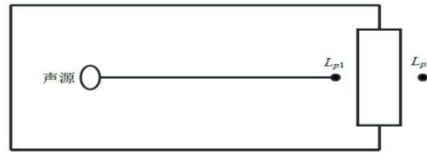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

由于地面效应、空气吸收等因素难以确定，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某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其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昼间运行，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	最大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侧	60.3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4.47	65	达标
厂界东侧	60.4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4.07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技术规范，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风选、搅拌、水泥筒仓等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生产车间同步配套洒水抑尘措施，可年收尘 1153.583t/a，经收集后进入生产工序中作为原料回用。 (2)泥沙 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运营期会产生泥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为 0.7 吨/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作为原料回用。 (3)杂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含有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此外，项目使用的亚甲蓝试剂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产生量约为 17000t/a，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渣土 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渣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渣土产生量约为 32000t/a，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5)废钢筋等金属材料 建筑垃圾中废钢筋等金属材料通过人工拣选、除铁等工序选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筋等金属材料产生量约 8000 t/a，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不合格砖 本项目再生透水砖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砖产生量约产能的 10%，则产生量为 10750t/a，不合格砖返回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回用于生产。 (7)废样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建筑垃圾中的骨料进行强度检测，对再生骨料进行含水量和泥沙含量检测，会产生废样品，约 0.1t/a，废样品均回用于生产。 (8)废锂电池 本项目铲车维修过程会产生废电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铲车使用锂电池，约 5 年更换一次，项目共 3 辆铲车，平均每年废锂电池产生量约 0.1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

	2、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及检修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桶装密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含油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桶装密闭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液压油 项目制砖机使用液压油，年使用量约 200L，一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液压油，约 0.1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5)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冷凝液，主要由空压机油和凝结水混合而成，含有矿物油、脂类、烃类等有机物，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6)废机油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冷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危废处置
--	--

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kg/d，即 3.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餐厨垃圾

项目员工用餐约 44 人次/d，厨余垃圾量按 0.2kg/人·d 计，则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8.8kg/d，2.64t/a；项目食堂隔油池会产生废油脂，定期进行清理，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化池污泥

生化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产生污泥量约 0.1t/a。

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	固态	900-099-S59	1153.583	收集回用于生产	1153.583
	泥沙(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固态	900-099-S07	0.7	收集回用于生产	0.7
	废金属	固态	502-001-S73	8000	外售	8000
	渣土	固态	501-001-S74	32000	填埋	32000
	杂物(废塑料和废木材等)	固态	502-002-S73、502-003-S73、	170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17000
	不合格砖	固态	900-099-S59	10750	回用于生产	10750
	废样品	固态	900-099-S59	0.1	回用于生产	0.1
	生化池污泥	固态	900-002-S64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0.1
	废锂电池	固态	900-012-S17	0.1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1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固态	900-249-08	0.02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02
	含油废棉纱手套	固态	900-041-49	0.01		0.01
	废液压油	液态	900-218-08	0.17		0.17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液态	900-007-09	0.1		0.1
	废机油	液态	900-249-08	0.05		0.05
	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4-08	0.05		0.05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等	固态	900-099-S64	3.3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3
餐厨垃圾	废油脂、厨余垃圾	固态	900-002-S61	2.65	有盖塑料桶收	2.65

圾	等				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设备运行	/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T	0.1	每天	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I	0.17	1 年	桶装	
	/	废润滑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0.05	1 周	桶装	
	/	废机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05	每年	桶装	
	/	含油废棉纱手套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I	0.01	1 周	桶装	
原辅材料包装	/	废油桶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0.02	每天/每周/每年	桶装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生产厂房	5m ²	分类储存	0.5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性质及成分不同，采取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尽量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综合楼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

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于 1#生产厂房设置 1 个渣土暂存区约 40m²，位于分选线旁，用于渣土堆存，定期运送至填埋场填埋。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废金属、废锂电池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渣土暂存区，送填埋场填埋；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及时清理，不在厂内长时间堆放。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和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 ③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同时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⑥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⑧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①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防渗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等要求进行。 ② 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每个隔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 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对于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贮存
--	---

	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3)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过程环境保护要求 A、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专用运输车运送到处置中心，装卸完成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 B、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的要求转移、运输、处置危险废物，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按办法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C、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的要求运输危险废物，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并按办法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D、运输车上配置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和紧急应变手册。
--	--

	E、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它货物同车运输。 F、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过饮用水源保护区或水库的水源地时，应减速行驶，尽量避免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如有必要应尽量避免雨天运输。 G、严格按照规划路线运输，但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时运输。 H、对运输车进行严格管理，须备有车辆里程登记表并做好每日登记，做好车辆日常的维护。 I、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人员(包括司机)，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车辆须有特殊标志，以引起关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持有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证。 J、为了保证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无误，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所在区域周边居民均饮用城市自来水厂提供的自来水，不饮用地下水，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本项目厂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渣土等物质；项目无涉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为：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等区域发生矿物油泄漏或防渗措施老化，矿物油等泄漏污染土壤，可能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从而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为防止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厂区除绿化带外全部进行地面硬化，部分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液压油系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油料暂存间、液压油系统应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建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K \leq 1 \times 10^{-7}$
--	---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等要求进行。

(2)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生化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无跟踪监测要求。

4.7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危险物质识别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 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等危险废物、润滑油和液压油。铲车使用油料根据需求量采用油桶从周边加油站外购，即买即用，不暂存。

表 4.7-1 危险物质识别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a)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4
3	油料暂存间	润滑油、柴油	矿物油	0.236
4	制砖线	液压油	矿物油	0.17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7-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是否最大危险源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0.4	50	0.00800	否
2	油料暂存间	润滑油、柴油	0.236	2500	0.00009	
3	制砖线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7	
总计($\Sigma q_n/Q_n$)					0.00816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816 <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露和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或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1)泄漏事故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于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润滑油、铲车用柴油暂存于油料暂存间内，制砖线液压油不在厂内暂存，设备更换液压油前采购使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后，若不采取措施可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造成影响。

2)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如未及时发现、处理，遇到火源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 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消防废水含高浓度石油类污染物，若未妥善收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下方设置托盘；油料暂存间物料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制砖线液压系统下方设置托盘；液体危险物质泄露后，可由托盘收集泄漏物料，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可防止危险物质外溢对土壤、地表水环境或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计 规范》

	(GB50058—92)有关规定。物料储存点考虑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③设置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4.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 目</th><th>项目内容及要求</th></tr> <tr> <td>编制说明</td><td>企业基本情况、应急情况、厂区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等。</td></tr> <tr> <td>应急预案</td><td>企业的原料及工艺、应急计划、应急组织、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记录和报告、附件等基本情况。</td></tr> <tr> <td>风险评估</td><td>危险源概况、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分别按短期)、中期和长期)列表说明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负责人、危废处置协议等。</td></tr> <tr> <td>应急资源调查报告</td><td>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资源、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通讯、通信和交通、互救协议等。</td></tr> </table>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物质厂区储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4.8 物料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建筑垃圾、产品以及其他原辅材料等采用工程车辆、水泥罐车等运输，运输过程主要的污染因素是扬尘、交通噪声。 1、主要影响分析 (1)车辆运输扬尘 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可知，本项目主要接纳区内各个施工场地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同时，本项目生产的砖也可外运至区内各个施工场地使用。 车辆运输扬尘主要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遗撒的情况。同时，本项目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均会进行冲洗，以消除车辆上路后可能引	项 目	项目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企业基本情况、应急情况、厂区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应急预案	企业的原料及工艺、应急计划、应急组织、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记录和报告、附件等基本情况。	风险评估	危险源概况、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分别按短期)、中期和长期)列表说明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负责人、危废处置协议等。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资源、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通讯、通信和交通、互救协议等。
项 目	项目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企业基本情况、应急情况、厂区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应急预案	企业的原料及工艺、应急计划、应急组织、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与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记录和报告、附件等基本情况。										
风险评估	危险源概况、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分别按短期)、中期和长期)列表说明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负责人、危废处置协议等。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资源、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通讯、通信和交通、互救协议等。										

起的扬尘，因此，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影响较小。 (2)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噪声影响，可能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运输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严格按照道路交通规范进行行车，合理控制车速，可有效控制车辆的噪声源强。同时，在车辆运输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敏感点聚集的路线。实施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造成影响较小。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严禁使用冒黑烟，不符合运输条件车辆。 (2)厂区内采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并采取有密闭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保证所运物品无撒漏、扬散。 (3)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环保安全教育，控制车速，运输全线禁止鸣笛。 (4)错峰出行避开早晚交通车流高峰期，尽可能避免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进行运输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车辆对运输沿线的保护目标影响小。 4.9 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等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再生水稳料生产线和制砖生产线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其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为简化管理，“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为登记管理项目；建筑(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其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故本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

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2)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3)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投产前期

① 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③ 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④ 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营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账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应遵循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③固定噪声源：按规定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④固体废物储存场：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须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范要求制作。一般性
--	---

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9-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9-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 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 放
(5)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6)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装卸、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风选等生产过程	颗粒物	项目 2 栋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均封闭(当没有物料进出时，放下软帘)，项目堆料仓、再生骨料仓和生产线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骨料仓之间采用全封闭皮带平稳缓慢输送，厂房顶部和出入口设置喷雾除尘系统对原料贮存、输送、转运、生产等过程进行喷雾除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装卸过程喷雾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原料和产品等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路面，道路两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篷布加盖，严禁超载、超速，避开大风天气运输，减少扬尘。	
	厂房外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内采用水泥筒仓暂存，密闭管道输送，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DA001(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粉尘)		颗粒物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出口、反击式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分选线 粉尘)	颗粒物	拟在给料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风选机、复合筛分机进出口与皮带的连接点处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合并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3(制砖生 产线粉尘)	颗粒物	拟在再生透水砖、仿石砖的给料系统料仓上方各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各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DA004(再生水 稳料生产线粉 尘)	颗粒物	拟在料仓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搅拌机进、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废气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设置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1m ³ /d)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3m ³ /d)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排放。	准》(GB/T 31962—2015)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至生产线旁水池，回用于搅拌工序；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 2#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采用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200m ³)收集，回用于场地冲洗等环节。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限速、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废油脂、厨余垃圾等餐厨垃圾	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生化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
	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沉降	粉尘	均回用于生产。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三级沉淀池	泥沙		
	制砖生产线	不合格砖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检测	废样品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分选线	废金属	于 1#生产厂房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面积约 50m ² ，废塑料、废木材、废织物等杂物、废金属和废锂电池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沉淀池泥沙等回用于生产。	
		废塑料和废木材等杂物		
	铲车维修	废锂电池		
	分选线	渣土		
	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标识标牌，并做好转运联单和台账，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油料暂存间、液压系统应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在建设时，防渗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0 m，K≤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2mm，K≤1×10 ⁻¹⁰ cm/s 等要求进行。 (2)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生化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等其他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 护措施	加强项目周边绿化措施。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1)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等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收集，下方设置托盘；油料暂存间物料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液压系统下方设置托盘。 (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禁火标志。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投产前应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故验收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做好环保管理基础台账。 (4)及时进行污染源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223		0.223	
	SS				0.127		0.127	
	BOD ₅				0.127		0.127	
	NH ₃ -N				0.013		0.013	
	动植物油				0.006		0.006	
废气	颗粒物				3.064		3.064	
一般工业 固废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车间沉降粉尘				1153.583		1153.583	
	泥沙(沉淀池)				0.7		0.7	
	废金属				8000		8000	
	渣土				32000		32000	
	杂物(废塑料和废木材等)				17000		17000	
	不合格砖				10750		10750	
	废样品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锂电池				0.15		0.15	
	生化池污泥				0.1		0.1	
	生活垃圾				3.3		3.3	
	餐厨垃圾				2.65		2.6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2		0.02	
	含油废棉纱手套				0.01		0.01	
	废润滑油				0.05		0.05	
	废液压油				0.17		0.17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1		0.1	
	废机油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